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 2109/11-12

Ref : CB2/H/5/11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3rd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 2:30 pm on Friday, 18 May 2012**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Chairm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LI Fung-ying,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Clerk in attendance :

Miss Odelia LEUNG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Staff in attendance :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s Justina LAM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KAU Kin-wah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Mr Stephen LAM	Acti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4
Miss Erin TSANG	Acting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Complaints)
Mr Simon WONG	Chief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1
Miss Betty MA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4
Ms Amy Y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iss Carrie WONG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4
Ms Wendy KA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Miss Josephine S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7
Ms Judy TING	Council Secretary (2)6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Action

I. Confirmation of the minutes of the 22nd meeting held on 11 May 2012
(LC Paper No. CB(2) 2016/11-12)

The minutes were confirmed.

II. Matters arising

Report by the Chairman on her meeting with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S")

(A note on "Re-organis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imetable for Establishment and Funding Approval an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LC Paper No. CB(2) 2061/11-12(01))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had relayed to CS Members' concern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timetable of seeking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and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before the passag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by the Council. CS had indica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made reference to the sequence adopted for the re-organization exercises in 2002 and 2007. The rationale of the sequence was that funding approval for the creation of posts should be completed before the transfer of statutory functions to

Action

the posts concerned. The Chairman further said that in response to her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provided an information note to explain the matter, which had been circulat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Members might raise the matter for further discussion at meetings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III. Business arising from previous Council meetings

(a) Legal Service Division report on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4(4)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ill 2012

(LC Paper No. LS 59/11-12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2) 1973/11-12 dated 10 May 2012)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is was a Member's Bill sponsored by Mr Paul CHAN. As the Bill had yet to receive its first and second readings, the decision on the need to form a Bills Committee to study the Bill would be deferred until after the Bill had been read the first and second times and was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Members noted the arrangement.

(b) Legal Service Division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gazetted on 11 May 2012 and tabled in Council on 16 May 2012

(LC Paper No. LS 62/11-12)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 total of nin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87 to L.N 95), including one Commencement Notice, were gazetted on 11 May 2012 and tabled in the Council on 16 May 2012.

5. Members did not raise any queries on these nin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6.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 deadline for amending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as 13 June 2012.

IV. Further business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3 May 2012

(a) **Questions**

(LC Paper No. CB(3) 759/11-12)

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r KAM Nai-wai, Mr WONG Sing-chi and Mr CHEUNG Hok-ming had replaced their oral questions.

(b) **Bills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Committee Stage and Third Reading**

Mediation Bill

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relevant Bills Committee had repor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at the last meeting, and Members did not raise objection to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c) **Members' motions**

Proposed resolution to be moved by Hon WONG Ting-kwong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the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Exemption) Notice

(Wording of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3) 772/11-12 dated 17 May 2012.)

9.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r WONG Ting-kwong, Chairman of the relevant Subcommittee, would move a motio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3 May 2012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above Notice to 20 June 2012.

V. Business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of 30 May 2012

(a) **Questions**

(LC Paper No. CB(3) 758/11-12)

10. The Chairman said that 20 questions (six oral and 14 written)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meeting.

(b) **Bills - First Reading and moving of Second Reading**

1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no notice had been received yet.

(c) **Government motion**

Proposed resolution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nder section 46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Wording of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3) 742/11-12 dated 10 May 2012.)

(LC Paper No. LS 63/11-12)

1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was for seek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s approval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to introduce a mechanism for suspension and resumption of the levy fo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Compensation Fund.

13. Members did not raise obje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 moving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30 May 2012.

(d) **Members' motions**

(i) **Motion on "Promoting animal rights and interests"**

(Wording of the motion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3) 774/11-12 dated 17 May 2012.)

(ii) **Motion on "Expediently implementing the formulation of standard working hours"**

(Wording of the motion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3) 773/11-12 dated 18 May 2012.)

1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above motions would be moved by Mr Fred LI and Mr IP Wai-ming respective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s had been issued to Members.

15.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 deadline for giving notice of amendments, if any, to the motions was Wednesday, 23 May 2012.

Report on study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16.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note the list containing 15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abled at the meeting, the scrutiny period of which would expire on 30 May 2012. Members who wished to speak on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hould indicate their intention by 5:00 pm on Tuesday, 22 May 2012.

VI. Report of Bills Committees and subcommittees

(a)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mpetition Bill *(LC Paper No. CB(1) 1882/11-12)*

17. Mr Andrew LEUNG,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reporte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had held 38 meetings and had met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various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to listen to their views on the Bill. He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report for details of its deliberations.

18. Mr Andrew LEUNG further sai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ed the objective of the Bill to formulate conduct rules to prohibit undertakings in all sectors from adopting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In the course of the scrutiny of the Bill, members had raised concern about and made suggestions on various issues including definition of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formulation of conduct rules; sample guidelines on the conduct rules; arrangements for the exemption of statutory bodies; right of private actio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law enforcement; infringement penalties; and drafting of provisions.

19. Mr Andrew LEUNG add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taken on board members' views and would move relevant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CSAs") to the Bill. Mr Albert HO, Mr Ronny TONG and Mrs Regina IP had indicated that they would move CSAs on exemption of statutory bodies.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ed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30 May 2012.

20.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 deadline for giving notice of CSAs, if any, was Monday, 21 May 2012.

(b)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oposed Senior Judicial Appointments *(LC Paper No. CB(2) 2021/11-12)*

21. Dr Margaret NG,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Subcommittee's report for details of its deliberations. She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ed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s of Mr Justice Robert TANG Ching as a Permanent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Mr Justice Syed Kemal Shah Bokhary as a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 of CFA;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Phillips of Worth Matravers as a non-permanent judge from an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of CFA.

22. Dr Margaret NG further said that members had expressed views on the policy on extens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individual judge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policy in the current appointment exercise. In response to the Subcommittee's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provid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policy on extens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individual judges and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 to appoint Mr Justice Robert TANG Ching as a Permanent Judge of CFA. The Subcommittee had no obje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 giving notices for moving motions to seek the endorsement of LegCo on the recommended appointments.

VII. Position on Bills Committees and subcommittees
(*LC Paper No. CB(2) 2017/11-12*)

2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re were 12 Bills Committees, 11 subcommittees under House Committee (i.e. seven subcommittees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wo subcommittees on policy issues and two subcommittees on other Council business) and seven subcommittees under Panels in action.

VIII. Priority allocation of a debate slot to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 under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LC Paper No. CB(2) 2025/11-12*)

24. Mr CHEUNG Kwok-c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 ("the Subcommittee") under the Panel had completed work and submitted its report to the Panel on 14 May 2012. The Subcommittee had made a number of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its report. The Subcommittee had recommended, among others, that in view of the wide public concern over the subject of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a debate on its report should be held at a Council meeting to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Members to express views on the subject an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spond. The Panel had endorsed the Sub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 The Panel therefore proposed to seek the agreemen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for priority allocation of a debate slot under rule 14A(h) of the House Rules to him, in his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for moving a motion for debate on the Subcommittee's report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6 June 2012.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was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to the paper. He appealed to Members to support the Panel's request.

Action

25. Members agreed to the Panel's request for priority allocation of a debate slot to the Subcommittee's Chairman for moving a motion on its report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6 June 2012.

26. The Chairman sought Members' view on whether there should be one or two other motions without legislative effect to be mov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for debat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6 June 2012.

27. Mr IP Kwok-him considered that there should only be one other motion debate without legislative effect at that Council meeting. Members agreed.

IX. Proposal of Hon Alan LEONG for discussing ways to follow up the matter relating to the invocation by the President of Rule 9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o end the joint debate at the Committee stag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Letter dated 18 May 2012 from Hon Alan LEONG to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LC Paper No. CB(2) 2072/11-12(01)))

28.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discussions under this agenda item is in the **Appendix**.

29.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5:22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4 May 2012

主席：接着是議程IX，梁家傑議員建議討論如何跟進有關立法會主席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終止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合併辯論《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事宜。

將時間交給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

我相信很多本會的議員都對於曾鈺成主席在昨天凌晨4時多作出的一個決定，行使《議事規則》第92條的權力終止議席出缺安排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感到驚訝，亦感憤怒，因為這項條文絕對只是一項賦權的條文，而不是給他用來擴權的。如果他說是參考了其他的地方議會對相同情況的處理，你可以看到，美國或英國的議會在處理一些冗長的辯論時，都要有議員的投票，要有議員的參與，而不是由主席個人決定腰斬該項辯論。所以，他這個決定，其實是開了一個相當令人憂慮的先例。就這個先例，我亦留意到主席閣下其實都有評論過，即如果真的要行使的話，都要問一問同事，意思大概是這樣。所以，如果我們試想想，譬如稍後可能真的是五司十四局，或者二十三條，如果真是下屆候任特首梁振英要做的政治任務之一，大會主席當時又可以先斬後奏式說，辯論太長了、太冗長了。

主席，問題是，《議事規則》第38條寫得很清楚，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可以無限次發言。發言是一項權利，他豈可以引用第92條，單方面擴權呢？就程序公義而言，這亦不是很正確，所以公民黨今天才會提出這項議程，我亦多謝主席容許我們在此進行討論，本會的確要面對這個情況，因為這是一個影響很深遠的一個極壞先例。

主席，我相信你亦留意到昨天早上9時復會的時候，公民黨要求大會主席就他的裁決提供一份書面陳述，但他當時是這樣說的，我記得他說他的決定並不是先例。我感到很奇怪，因為如果他說不是先例，一是下不為例，這就是"不是先例"。如果他說不是先例，亦可能是他覺得有欠公允、有欠妥當，他是有一點不太肯定。我覺得大會主席所做的事情，不可能不會成為先例的，做了就是做了，一定是一個先例，將來一定可以援引。所以，這亦是我們覺得真的要認真、即時處理的一個理由。

當然，最"新鮮滾熱辣"的是，我們看到有電視台的新聞報道播出了一段錄音，似乎是大會主席在昨天凌晨4時，從錄音聽到的內容好像是"Pauline，葉國謙返來就'郁'嘞，返來就'郁'嘞"。這令人懷疑，大會主席是否有預謀做這件事呢？究竟這是否真的是即時由黃宜弘議員提出的建議，大會主席即時做的決定呢？還是事先已經有的一個預謀？

其實，無論是支持或不支持所謂"拉布"的議員，都是根據規矩做事，譬如公民黨已經一而再提供了一個合法，亦根據《議事規則》的一條出路，即余若薇議員和本人亦曾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本來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主席都很清楚，根據第40(4)條是無須預告的，但本人和余若薇議員都在沒有條例規矩要求我們預先預告的情況下都給了預告，為甚麼呢？就是要光明磊落，如果.....我退一萬步想，無論我們是支持或不支持"拉布"，我們是依規矩做事。即使我退一萬步想大會主席是有這個權(當然我們不覺得他是有的)，但如果他有這個權，他擴權的話，亦要做得磊落一點、光明一點。他沒有理由選擇在凌晨4時多的時候，即可能大家都已頭昏腦脹，開了很多個小時會議，在沒有預告的情況下.....我聽到吳靄儀議員說她沒有頭昏腦脹，我亦相信她是沒有的。但在這個情況下，起碼你都覺得是不太磊落，即你不批准我的休會待續議案，但自己卻為自己擴權，我覺得這是很有問題的。他是否打算殺個措手不及，還是甚麼呢？

主席，當然，今早開會時間由9時改為9時半，我相信稍後都會有同事提出，不過，我們也覺得，亦有議員提出，天文台是在8時55分發出"黃雨"警告，如果按我的call機顯示，在8時41分已收到會議要延遲至9時半，大會主席是否預先知道有"黃雨"警告，還是甚麼呢？種種加起來，當然，我覺得我們是要討論如何處理的，例如會否交到議事規則委員會盡快討論，還是要怎麼樣。我亦聽到有本會議員說應該可以對大會主席提出不信任動議，這亦是一個方法。

主席，或許我亦在此表達一下公民黨的立場。公民黨覺得在這兩、三天內頻頻發生的事，令公民黨對我們互選產生的大會主席能否繼續中立、繼續可以持平主持會議，以及做好大會主席的角色，深感懷疑。所以，公民黨在此呼籲大會主席考慮辭職，辭去大會主席的職位，因為他已經再不能夠保持中立，亦頻頻作出一些政治的決定。

或許就那封信，我想.....

主席：梁議員，我想今天的討論焦點是你今天要求討論的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的事宜。

梁家傑議員：明白。

主席：至於其他那些，如果你說提出甚麼議案，這些是議員的權利，便不需要在這裏討論，好嗎？OK？

梁家傑議員：是的，明白。

主席：我要聽取其他同事才決定怎樣做。張文光議員。大家發言都簡短一些，好嗎？

(有議員提議每位議員發言最多5分鐘)

主席：每位發言以5分鐘為限，希望不要超過5分鐘，請大家精簡發言。好了，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對於曾鈺成主席這兩天的表現，感到非常震驚及不滿。我們非常憂慮，主席的行為是處心積慮與建制派"打龍通"，然後打壓議員在議會裏發言的權利，亦令人質疑主席喪失了中立及公正的身份，而這個身份是立法會主席所必須有的，因為他要維持立法會作為一個整體的公信力。如果這個身份一旦失去，他真的應該辭職。

此外，民主黨亦擔心，這是一個極壞的先例，就是主席的權力是可以藉《議事規則》第92條無限擴大，甚至任意按政治的需要而詮釋。如果將來二十三條一旦立法，屬於民主派也好、少數派也好的議員是強力反對，提出很多實質的修訂，而這些修訂的辯論是冗長而激烈，馬拉松的會議是欲罷不能，主席可以再用今次的先例，用第92條這一把無限權力的"尚方寶劍"終止辯論，然後促使投票通過二十三條，屆時我想整個社會及民眾均會非常憤怒，亦如果今天我們不反對，將來是會後悔莫及。因此，我們必須清晰而鮮明地提出，遏止這種可能性的出現，這並非小事。

第三，我們今天看到電視播映大會主席那段說話"返嚟就'郁'嘞"後非常不安，亦令我們不能不聯想，主席與建制派是作出了一個聯合的行為，請Pauline交給建制派的同事，說開會開了多久，然後將這個時間填在一張預先已經準備好的講稿，然後向主席提出終止這個辯論，然後主席便已經把第92條的解釋了然於胸，順利地表達出來。到最後，會議便終止了。

但願我們在那個時序及電視播映的片段裏的猜想是錯的——但願是錯——但如果是真，如果是真的話，這是民主黨絕對不能接受的。議員可以提出終止，主席可以作出裁決，但主席不可以叫身邊的同事"返嚟就'郁'嘞"，然後交資料引導、協助同事提出終止。我們一定要追查這件事情，否則，第92條極有可能被濫用；延遲開會或者是小事、終止會議或將來用在二十三條的時候，是太大的事情。

民主黨知道主席要解釋，我們正等待他的解釋——是書面的——同時，我們亦要求他也一併解釋"返嚟就'郁'嘞"是甚麼意思，以及"返嚟就'郁'嘞"之後發生連串這麼巧妙的事情，是甚麼原因。我們要求獨立公正的主席，否則，他坐不到那個位置，或他坐到這個位置，我們是會無限地挑戰這個位置。多謝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加兩點：第一，我希望法律顧問給我們意見，是關於《議事規則》第92條，因為根據大會主席的解釋，總之《議事規則》內沒有的東西，他都可以用那個權力。主席，《議事規則》內有的，他當然有這樣的權力；《議事規則》內沒有的，他更加有這樣的權力，即是他的權力有何限制？

還有，第二，你看在第92條內說如果《議事規則》內沒有規定的，方式及程序是主席可以決定。似乎條文只是說方式及程序，而並非說《議事規則》內沒有的權力。就這一點，我希望得到法律顧問給我們的意見，因為不單只限於終止辯論，如果說得這麼闊的話，總之《議事規則》內沒有訂明的，他便有這些權力，你說是多麼可怕呢？條文說要參考其他議會的做法，而且只是說如果他認為想做才做，他不是一定要這樣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即使他有這樣的權力，他的權力要如何行使，我覺得我們都要主席澄清，因為過去即使主席顯然在執行一項《議事規則》，例如穿甚麼衣服、何謂端正、何謂不端正、在桌面擺放標語是收緊還是放寬，又或他如果要改變過去一向執行的方式，他事先都會向我們說一聲，得到各黨派的共識，大家知道他這樣做了，他才會這樣做。

然而，今次便似乎"斬立決"般，完全沒有提出來，即刻就做。主席，我在.....幸好大會主席給我們一個機會，到他的房間裏提出意見，但其實他似乎此意已決，當我提到過去主席一向的做法都有預告，立法會每件事情均講求預告，為何這件事卻完全沒有預告，當時主席的回應令我非常擔心，他說如有預告便不"靈"了。我覺得一個立法會主席，怎可以用一種ambush、一種突擊的方式來行事，這與我們的做法是背道而馳。

所以，主席，我希望除了法律的解釋之外，還要說說即使你執行第92條所賦予的這個權力，是否都應該有一些公正及合理的程序呢？

此外，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譚耀宗主席也在席——我們在5月8日的時候，因為譚耀宗議員想知道外國——我們的《議事規則》裏是沒有所謂cloture或closure或guillotine這些做法。因此，譚耀宗議員認為我們應該參考一下外國的方法是怎樣做。所以，我們剛剛才開始討論，而討論中有很多議員是很不同意的，對這樣做法是很有保留。儘管外國——大家也在電視看到——首先是提出議案，要動議、要通過，甚至有些要聯署，要事先商量。我們對這些都有保留，如果是議事規則委員會也不通過、得不到大多數支持的事情，主席是可以藉第92條來做，我們要議事規則委員會做甚麼？不如不要議事規則委員會，看看主席隨時喜歡怎樣便怎樣。

第三，我想提出，今早我亦曾向大會主席提出，就是我們現時的《議事規則》內並沒有關乎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的規程。我們提到動議議案，大多是只指那些無立法效力的議案，但我相信這個並非那種議案，因為這是一個非常莊嚴的議案，我相信是所謂原有的權力，即議員對主席不信任，這應該是一個inherent jurisdiction。

由於我對這方面認識不多，我亦希望法律顧問或秘書長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以免我們真的要行使這權力時，不能有秩序

地進行，因為一件如此重大的事情，我們起碼都要進行得有禮節和規則，所以我提出這幾點。多謝主席。

主席：就《議事規則》第92條，我相信法律顧問——今天其實法律顧問沒有空——所以我們法律事務部的其他同事在席，或者把這個信息帶回去，我相信是值得從法律觀點提供一份報告給我。不過，就你最後那點，我相信不屬於今天討論的範疇，可另行再跟法律事務部提及。

吳靄儀議員：是，主席，當然是……

主席：你說那是不信任議案，現在還未有，對嗎？

吳靄儀議員：不是……主席，因為我覺得現在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如果要提的時候，就一定不會有許多、很長的……

主席：是否我們應先處理第92條的事宜，好嗎？

吳靄儀議員：……不是，可以一起進行，主席，法律顧問雖然忙，但他也會明白，因為我已向他略為提及。我不想在進行這些工作時，臨急臨忙大家做得不好而已。

主席：好的，那麼且看看法律顧問方面能否一併研究這點，不過主要仍是看在第92條下究竟應該怎麼做。接着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第92條，其實我們不是只看條文，要先看議會精神，而議會精神是，即使我們有甚麼不同意見也好，如果主席接受了一項議案或修訂的話，便應該給予充足時間那個提出修訂的同事去辯論及作出議決，議會精神在此。所以，議會程序很多時候很冗長，這是議會常見的，否則我們豈不是好似國內人大，國內人大的會議很容易應付吧。國內人大不是每逢星期三開會，國內人大好像一年召開一次、兩次，不知是否一次集中開數星期，因為我未做過，亦未返過大陸，所以我不知道。即大多數議會都有這種精神，你讓那個提出議案和修

訂的人有充分時間與其他同事講述他的意見，即使你不喜歡聽，他也要全部說出來，因為並不單止你，還有公眾聆聽。

所以，我覺得主席在行使第92條是過分隨意(arbitrary)。再者，即使主席提到參考其他國家的情況，英國和美國的眾議院也有程序規定，因為議會着重的不單是辯論內容，更講求程序公義。程序公義的意思是，提出一些事宜後，不論你喜歡與否，都要讓人提出，提出後便要辯論。現在主席引用第92條，參考其他國家，其實我真是不太明白，因為我不大看到其他國家有一種習慣，那個議長(speaker)是可以無須預告、無須諮詢，又不在大會辯論、投票之下作出一個closure，一個終止辯論的過程，這是很奇怪的，我希望立法會秘書已作出研究，即過去是有這種情況。如果沒有的話，主席便開了一個先例，這個先例是非常不好的，因為過分隨意，對我來說是很令人恐懼的。好像今早我跟立法會主席辯論關於開會時間，他說《基本法》第七十二(三)條訂明開會時間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但這個賦予他的權力，在議會精神來說，就是他有一個合理安排的意思。

我相信任何同事也不會同意我這個故事，就是主席突然於早上5時醒來，說要5時開會，行嗎？理論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三)條，這是可行的。然而，沒有一個議長是這麼做事的。為何外國的議長及議會要給予正式notice，書面告訴大家要召開會議，對於緊急的會議，給予1日、半日通知，或4小時通知，無論時間多少，都要預先通知，原因就是議會有一種理性程序，我們不可以說《基本法》第七十二(三)條賦予我權力，我做甚麼也行，這不是一個議會習慣的做法，如果是這樣，是很危險的。再者，我懷疑獨裁國家才會這麼思考的，我們作為一個一般.....這個議會亦不是完全民主，一半民主，我們也有規有矩的，每定下一項先例時，如果大會主席不考慮議會理性、不考慮程序理性的話，這是濫權和獨裁的表現。所以，為何我今早要跟他辯論呢，我就是怕我們的議會越走越多這類步驟，而這類步驟是十分不應該的。

再說，今早我已說了，因為我聽到主席在電台說，他說他不想流會，我都說議長的角色是球證，曼聯對曼城，我當然想曼聯贏，但不是由球證決定曼聯贏與否，要開球便開球，曼聯只有10個人也要開球，不是因為曼聯不夠人，所以便不開球；曼聯輸，就要輸——雖然我喜歡曼聯——但如果球證要擔心球賽能否開始、擔心會議能否召開、擔心法例能否通過，他已不是一個獨立的主席，他已牽涉政治過程當中，並涉及他對政府的工作，喜歡與否、支持與否，這不是一個立法會主席要做

的事。雖然我與主席屬不同黨派，我這3年多來很少批評他，因為他做事很公正，在某程度上對民主派同事的容忍度很高，但他做了這個過程，想着一定不准流會，這就是政治決定，這是不應該做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聽了好幾位的發言，張文光議員說很震驚、不滿，指主席與建制派"打龍通"。不過，其實建制派對於主席批准1 300項修訂，大家其實也很不滿。也有報章猜測主席與人民力量"打龍通"，究竟是否這樣？所以，我覺得主席兩邊都做人難。

此外，譬如你們，即泛民議員說到無限擴大，無限引申，提到甚麼二十三條，常常用這類手法，好像唬嚇人，而不是去面對實情，並且提到第92條就引申到無限大，說甚麼主席擴權那些，這些亦是不顧實際情況。

首先，實際情況是甚麼？20位泛民議員不出席會議，這已是不對了，寧願縮在房間看着，縮在那裏也不下來開會。首先，你們自己有責任，而在33個小時辯論過程中，來來去去都是那3個人在發言，而發言的內容，如果你細心聆聽，你就知道已經是——我常常說的那3個形容詞——瑣碎、無聊、無意義，再加一個"重複"，而且已到了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說甚麼的地步。雖然我們多次提醒要求他們按照《議事規則》發言，提出規程問題，要求主席指出，而主席亦提醒了70多次。李永達議員剛才說這有甚麼出奇，會議程序是這樣冗長的了，其實不是如此簡單的問題。開會冗長沒有問題，如果當天的辯論真的有很多人發言，突然不讓人發言，那麼大會主席便有問題。不是，來來回回，重重複複，30多個小時，大家為了不要浪費日間時間，大家不惜捱通宵，但事情發展下去，我們好像看不到還會有甚麼變化，還有甚麼會發生；看不到如果這麼下去，我們如何繼續會議的進行，其實是這個問題。就這些問題，我覺得泛民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要參與辯論。如果你們不斷有很多辯論內容，便不會出現現時情況，對嗎？

此外，議事規則委員會在5月8日開會，我見及有議員提出要"拉布"，我覺得這個是不尋常的做法，真是"拉布"不尋常，雖然有出現過，但都不尋常。但是，我都要求考慮一下，外國議會對於"拉布"這個問題有些甚麼處理方式。希望大家想想有些問

題，即這個問題如果這麼下去的話，對議會造成影響，甚至癱瘓議會，怎麼辦呢？我們想參考外國在這方面有甚麼經驗，很可惜，當日泛民議員亦認為這些都不應該去阻止。

所以，沒有辦法，真的想修改《議事規則》，是做不到的了。說希望研究一下，大家也覺得不需要，而他們又不出席會議，繼續這樣下去，大會主席怎樣做才好呢？大會主席亦在會上分析及說明了。我們覺得這也合情合理，按照《議事規則》來辦事。

當然，大家可能會問，主席會否動輒便引用第92條。再看清楚第92條的條文，我相信應該是不會的。不過，現在發生了這麼多事，大家都覺得《議事規則》有問題，有改善空間，需要加以研究。我是樂於這樣做的。

很多時候，我也覺得《議事規則》部分內容已經過了這麼長的日子，而由於當年制訂時，我們基本上是按照英國的傳統來做，很多事可能已經與今天的社會變化脫節，我們需要重新考慮，因此我願意去研究。不過，我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對於《議事規則》的修改，能夠持積極及正面的態度，不要說全都不用修改，全都沒有問題。如果是這樣，一旦問題出現，可能便會怪責主席，認為主席做得不好。

至於今早押後半小時開會，我覺得這也是合情合理的做法(計時器響起)，連某些泛民議員也說李永達議員"抽水"，不過我不想指出是誰說.....

主席：時間到了。

譚耀宗議員：.....我覺得說過便好了，提出了意見便好了，但如繼續"抽水"，便不大好了。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立法會的討論被拖長，大家也見慣不怪，但是去到"拉布"的程度，就算是高鐵那次，我想公眾的反感也未到好像今次般，所以，其實是有新的情況出現了。

《議事規則》在很久前通過，當時是基於一種 —— 無論是議員或所有參與者 —— 自我制約或自我尊重的精神。《議事規則》並無條文容許議員不斷說瑣碎無聊的事宜，一直無止境地"拉布"。談及《議事規則》的精神，我想《議事規則》第57(4)(d)條及很多其他條文，包括這次我們多次引用的第45條，也是要確保議事過程有效率及有意義，理應不容許類似今次"拉布"的1 000多項瑣碎、無聊及沒意義的修訂，可以在議事廳內討論。

我自己也曾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這點，而在2010年，我又嘗試提出我的私人修訂，主席當時並無批准。我當時是說如何修改《立法會條例》。我當時接受了主席的決定。我當時在再看清楚《議事規則》後，便從議事規則委員會方面一直跟進，指出第57(4)(d)條說明，立法會主席可以不批准瑣碎無聊及沒意義的修訂。我相信大部分人也認為這次有1 300多項修訂，甚至將來會增加到1萬多項，其實是並不困難的，因為只是數字遊戲，由95%加到95.1%、95.2%，我料想提出1萬項修訂也不是困難的事。主席卻批准了，我們有很多同事同樣不滿意。我們真的有一個想法，他是否偏幫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為何會批准呢？我們甚至認為一個合情理的第三者，也會覺得這些是瑣碎無聊的。當時亦有一個提法，主席要批准提出這麼多項修訂的時候，為何不徵詢大家議員的意見呢？因為到時要撥出10日、20日的時間來開會，或甚至沒有了期，癱瘓了立法會。是否應這樣批准呢？大家是否要談談甚麼是瑣碎無聊呢？

最後，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我得到清晰的答案 —— 這是主席的酌情權。主席運用酌情權，作出了這個決定。今天，他又引用第92條來處理他認為已經過於冗長或過於瑣碎無聊的討論。我認為，既然容許他行使酌情權，根據第57(4)(d)條來批准這些修訂，亦應該容許他行使《議事規則》其他酌情權，我覺得這也是另一種inherent jurisdiction。所以，吳靄儀議員說了很多.....通常談到規例，她便認為她的解釋便是《議事規則》的解釋，但我記得謝偉俊議員多次站起來挑戰主席的時候，她立即站起來支持主席。原因是甚麼呢？因為他批准"拉布"的時候，便符合了他們的目的。謝偉俊議員作出挑戰，她便立即起來，很突兀地即時站起來支持主席，幾乎要謝偉俊議員shut up。

其實，在這個議會，有不同議員挑戰主席的看法。我剛才所說的，亦是實實在在的情況。市民感到非常煩厭，一樣對主席批准1 000多項修訂有意見。今日，他停止"拉布"的方式，有很多市民鼓掌，當然亦有些支持"拉布"的市民不喜歡，實情便是這樣的了。我覺得這正正反映出我們的議會存有不同的意見。我

們也有要求主席要看看《議事規則》還有甚麼酌情權，因為既然他運用了一項酌情權批准提出修訂，便要想想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反而覺得他是用了酌情權，合理地解決一個問題。

說回議事規則委員會，我很清楚地提出，《議事規則》是否須要討論修改，包括過往有人"掙蕉"、有人放氣球，是否要有"紅牌"、"黃牌"制，好像踢足球般，結果大部分泛民議員認為不應該修改。這次也一樣，5月8日那次會議，我本人也有參加，而我亦提出，如果主席這麼寬鬆，我們能否對《議事規則》作出修改，讓議員可以參與。當時全部出席的大部分議員，都認為不需要修改(計時器響起)。所以，今次便好了，在主席行使酌情權後，現在大家都覺得要修改了，我覺得這是好事。

主席：好，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今次主席引用第92條，是關乎運用剩餘權力的問題，這從來沒有在議會或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過。剛才梁美芬議員提過甚麼是瑣碎無聊的解釋。主席說得清楚，他的解釋是沒有，而這種做法是一直沿用的，與突然在半夜三更拿出第92條，說怎樣做就怎樣做，是完全兩回事。正正因為主席是第一次在沒有預告、沒有討論、沒有諮詢、沒有經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的情況下，使用剩餘權力，這便變成很不尋常的做法。若他做完剛才任何一個過程，然後才運用權力，而大家也同意他運用，可能便不會有問題的。

現在就是沒有經過這些過程，但《議事規則》卻是說過程，說條文，說大家如何遵守這些規則。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是在全無過程的情況下，將權力用到最"盡"，這正是矛盾所在，變成黑白分明。這就是問題的要點。

我不是律師，不懂跟大家談法律。我反而想談價值，談議員的個人權力——我只有1票。我們這些"議員仔"面對一個"大主席"，真是變成"議員仔"和"巨主席"之別。這次情況變成這樣，是否就是要將這差距顯示給議事廳的所有議員，顯示給香港市民，告訴他們情況就是這樣呢？是要顯示公道及公義，還是倒轉頭呢？是要顯示我權力大，執掌最大的權力，生殺之權在我手上嗎？我也還未說到——剛才很多議員已提及參考這個、那個地方等，我不再重複了——如果說使用這麼大權力需要有

這個過程的話，那麼參考其他國家，其實已變成第二 —— 對我來說 —— 已經屬第二個層次。先不談參考，起碼你也讓我提出意見，讓我聽聽你想怎樣做，讓我告訴你我認為你這樣做是否正確。我覺得這是我作為一個議員，在議事堂內，當你使用權力的時候，我作為議員基本上應該有的權力。

今早的情況，也令我感到很奇怪。作為主席，他應該是中立的，甚至應是中性。中立及中性的意思，真的只是好像一台機器般，當《議事規則》清楚列明何時開會、何時散會、如何開會、如何散會，他只需按機制掌管那個按鈕。

我從收音機聽到，主席表示不願看到流會。想不想看到流會，這不是主席決定的，不是由主席說的，也不是主席的意願。想不想流會是由議員決定的。59位議員是否想流會，有人想，有人不想，不論是想還是不想，這都是大家的政治判斷。大家作出政治決定，想流會或不想流會，將來便需承擔自己的決定的政治效果。我不覺得那些不想流會的人是全對的，也不覺得我們這些想流會的人全對。9月便是選舉了，就讓選民判斷吧。

但是，這不是由主席判斷的，也不是由主席告訴大家："我不想流會，推遲到下午2時才開會吧。"這樣是否可以呢？即使推遲1分鐘也不應該，因為機制已有了規定。我覺得在這麼短時間內，出現兩件這樣的事，我自然會聯想到主席有偏見和價值判斷，以及偏幫。

兩件事情也那麼巧合，傾向支持該法案的議員那邊。主席的政治行為，使人產生這種聯想，你將來如何公道地告訴大家，你是獨立的、中立的及中性的呢？我看不到他可以做到這件事。出現了這種印象，已不只是他的行為是否合法的問題，即使合法也不應這樣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現時所關心的，不只是主席的裁決或解釋是對與錯的問題，而是從凌晨一直以來發生的事，從昨天一直到今早，主席所作的兩個決定 —— 最少兩個決定 —— 使我們覺得，他是否真的中立、獨立及不偏不倚，並非受到政治壓力而作出有關決定。

在處理議會事務方面，主席除了要依照法律外 —— 法律就是《基本法》及《議事規則》 —— 還要參照議會一直以來的習慣傳統及一些普通的常識常理，這些全都要考慮。現時最令我們感到震驚或不安的地方，就是他對《議事規則》第92條突然 —— 我指出 —— 突然作出這樣的解釋，使他擁有差不多是無限的權力。只要是《議事規則》沒有規定的事宜，他便可以擁有差不多是無限的權力。無限的意思就是，他可以借用任何一個國家或任何地方的傳統，說道："這就是我可以參考及採納的做法，據之便可行使這種權力。"我們對此真的極為擔心。

要記住，他這種解釋限制了議會以後的辯論空間及自由，我們最擔心的是日後將會發生的事情，而不單是今次的事。再加上他對今早開會時間的解釋，我們也感到很震驚。原來他看到快要流會，可以立即告訴大家："我押後30分鐘。"如果是這樣，以後的開會時間便沒甚麼意思了，主席想流會就可以，他想流會便流會，不想流會便不流會，全由他決定。

當主席來到，他覺得不太喜歡那些人，他的人還未到，他便可以流會，又或如果他喜歡，他便可以延遲更多時間，是任由他決定。他接着指出，他是根據《基本法》的其中一條主持會議.....是第七十二條，但他完全漠視以往決定會議的開會時間和地點，是有規矩及習慣的，並不可以臨時押後30分鐘。他把會議押後，也不需要看一些.....我們說得很清楚，其實還有另一些條文指出，如果遇上"黑雨"警告或某些颱風信號，便可以取消會議。那些情況全都有規定，但那些條文現在全沒有意思了。不是不可以押後，但一定要在開會後.....謝偉俊議員今天說的第16條是可以的，但一定要在開會後，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然而才宣布押後，暫時休會或押後多少時間，應該是這樣處理的。所以，如果是這樣，便真的很危險了。他還可以說："我很多的決定，都與第92條有關，因為《議事規則》沒有說得很清楚。"如果《議事規則》妨礙了他，他便會說："《基本法》授權給我，我高於任何《議事規則》。"他是可以這樣解釋的，而他今天的解釋更指那是《基本法》的授權。

如果是這樣，那便不用看《議事規則》了，因為如果《議事規則》限制了他，他便會說："對不起，我有凌駕性的權力。"並不是這樣解釋的吧，因為《議事規則》便是要限制他如何行使酌情權的。當大家接受這套規則，有了《議事規則》，有了傳統，便應該按照這些規則辦事，直至這些規則更改為止。所以，加上主席今早的決定，我暫不說電視錄影.....YouTube錄影了他

說的話，我暫時不說那些，只是這兩個那麼突然決定，使我們覺得他可專橫地、任意地決定如何開會，我是非常擔心的。

所以，我今次看到梁家傑議員提出.....雖然我知道，要求主席辭職，質疑他不公正，我們不會輕易這樣做，尤其是我們以往對他也有一定的尊敬，這點大家也知道。但是，今次卻迫使我們不得不這樣質疑，我希望大家要面對這個問題。如果真的要提出質疑他的不信任議案，我們是被迫這樣做的，但我們也要看他如何解釋。

主席：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們的曾鈺成主席在半夜三更突襲議會，在沒有預先通知之下，竟然突然亮出《議事規則》第92條，粗暴腰斬會議，加上今早突然更改議會的開會時間，我覺得最慘的一件事，就是他以往整個公正及中立的形象，可說是"一鋪清袋"。我們工黨覺得，既然他不再公正，不再中立，我們也沒辦法，一定要曾鈺成議員下台，引咎下台。我覺得他對整件事的處理有四大問題：

第一，他濫用《議事規則》第92條。《議事規則》第92條的條文清楚訂明，沒有規定的便參考外國的議會。但是，他為何說沒有規定呢？我覺得"沒有規定"這點根本不成立，第一，《議事規則》清楚列明，議員發言可多於一次，這是《議事規則》賦予議員的權力；第二，主席指那便會沒完沒了。但並不是這樣的，《議事規則》不會令辯論變得沒完沒了，因為《議事規則》規定發言不可重複、瑣碎和離題，這是曾鈺成主席一直嚴厲執行，也是大家一直提出挑戰的規程問題。

《議事規則》既然已有規定發言不能重複，那便不會沒完沒了。如果不會沒完沒了，他為甚麼動用第92條呢？他整個邏輯是，辯論沒完沒了，所以一定要動用第92條，而《議事規則》沒有規定如何停止一個沒完沒了的辯論。但是，根本不是沒完沒了，而是有規定的，發言是不可以重複論點的。所以，一定不是沒完沒了。就像踢足球般，加時60分鐘，然後互射12碼。在互射12碼時，雙方不斷入球，永遠不停，難道球證就要響哨完場，宣布哪一方勝出嗎？這是不可以的，他們踢足球也沒那麼"茅"吧。在雙方互射12碼時，球證是不會隨便介入的。但是，這次主席卻介入了，在互射12碼時，他卻走過去說："我幫這一方，停止。"這是不行的。

第二，他曾經說過辯論沒完沒了，如果他早知會沒完沒了，便不會批准提出這些修訂了。這亦是很令人害怕的，因為不批准提出修訂只可有一件事，便是他認為這些修訂是煩瑣及重複。連政府也沒有說這些修訂是煩瑣及重複，可能主席覺得既然政府也沒有這樣說，那便批准吧。可是，他卻不可以說："若我早知道會沒完沒了，便不會批准。"整套《議事規則》並無訂明，如果預計會引發沒完沒了辯論的修訂，便不能予以批准，他是"夾硬"編造了一些東西。

第三件事情便是"打龍通"，如果"打龍通"，便不會中立。當然，大家會問有甚麼證據證明是"打龍通"呢？我們沒有證據，因為我們不知道背後發生了甚麼事情，但那一句"喂，返嚟就'郁'"，這即是"夾定"了。"返嚟就'郁'"，這還不是"夾定"嗎？這是很明顯的，是slip of tongue，"返嚟就'郁'"這句是說漏了咀。如果不是"夾定"，又怎會這樣說呢？所以，一定是與黃宜弘議員"打龍通"，甚至民建聯的譚耀宗議員說沒有通知他，我不知道，但整件事情明顯是有政治預謀，這便是第三個大問題，是"打龍通"不再中立。

第四個問題，便是今天早上的情況，無端更改會議時間，延後半小時才舉行會議。這分明是偏幫，如果不是偏幫，為何會突然延後半小時呢？難道他預知會有"黃雨"警告嗎？還有，我們的《議事規則》有訂明如"黃雨"警告生效便不開會嗎？是沒有的。所有事情也是他說了算，我覺得是太明顯了。所以，我們工黨覺得在這種情況下，整個議會——當然，你們有時候也說他是不公正的，因為你們覺得他沒有理由批准——我們一方當然覺得他沒理由濫用第92條。所以，既然是不公正(計時器響起)、不再中立，我們工黨覺得他一定要下台。多謝主席。

主席：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說一說，我們的曾鈺成主席成功爭取入了維基百科，如果大家要看"終止"，即在電腦上search時，便會看到昨天剛出了，是說我們香港有史以來破天荒第一次行使腰斬權，便是由曾鈺成主席在2012年5月17日開始。

主席，有些同事發言時指第92條是"尚方寶劍"，我非常不同意，我不覺得《議事規則》是讓主席有一把"尚方寶劍"。我們的主席不是皇帝，他不可以說："喂，沒有提到的權力我便可以行

使"。第92條不是這樣解釋的。第92條是說，例如一些程序上的小細節，是沒有說清楚的，例如"合理通知"是指3分鐘、3小時抑或3天呢？就這方面的漏洞，主席當然可以根據第92條作出判決。可是，這並不是說一些沒有的權力、一些實質的權力……如果沒有寫明，他是不可以無中生有的。如果他無中生有，便變成是無法無天、無規無矩，並不是主席說了算的。尤其是議事規則委員會正在研究這個問題，在仍未有結論時，主席卻突然在清晨4時30分說"返嚟就'郁'"，接着便行使這權力，這絕對不是一個不偏不倚及中立的主席應該行使的權力；即使有這權力，也不應該這樣做的。

第二點，我覺得相當遺憾的是，很多同事也說主席要怎麼辦呢？他是沒有辦法的，這件事情是會癱瘓立法會，他是沒有辦法，沒有其他事情可以做，他是一定要這樣做，是很合理的。我對此亦不同意，因為根據《議事規則》，有很多事情他是可以做的。首先，第一件事，當然他要作出一個判斷，這1 000多項修訂是否符合《議事規則》呢？他是可以不批准的，如果他認為是冗長、瑣碎、無聊，他是有權不批准的。可是，主席是批准了，他認為不是瑣碎，不是無聊。他是批准了。

根據《議事規則》，有些同事覺得要參與，有些同事覺得不用參與，我認為每位同事當然有其政治決定和政治判斷。很快便到9月的選舉，各人大可根據他的政治決定，再交由選民按他有否參與這件事情而作出選擇吧。

可是，主席不是沒有出路的。第一件事，我們公民黨提出了一項休會待續議案，這是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提出的。我們是按照規矩做事，而即使無須預告，我們亦作出預告，指出這是唯一合法和合理的出路。我第一次提出這項議案時，主席批准了，但第二次梁家傑提出及第三次李卓人提出時，主席卻不批准。可是，即使如此，亦不代表沒有其他出路，因為根據《議事規則》，主席依然有權——如果他認為發言的同事重複、冗長、瑣碎，他是有權阻止的；如果發言的同事不同意，不聽從主席的判決，他甚至可以趕該名議員離場。

所以，請不要說主席沒有權力駕馭，立法會便會癱瘓。《議事規則》絕對有授權主席控制秩序。如果有議員不服而一直與主席爭辯，主席是有權趕議員離場，他亦曾行使這權力。所以，絕對不可說由於議會會癱瘓，在這個時間便可以任由主席要做甚麼，便做甚麼。還有，今天在電視廣播看到主席說"返嚟就'郁'"，我覺得非常不安，而這亦牽涉主席的誠信問題，因為昨天

已有人問他是否"夾埋"、"打龍通"，但主席卻否認。可是，如果不是"夾埋"，為何要在當日早上4時多做呢？(計時器響起)

主席，基於這些眾多原因，我覺得主席回去做建制派是沒有問題的，大家會歡迎他回去做建制派，但請他不要裝作不偏不倚和中立。所以，公民黨是要求他辭去主席的職位.....

主席：好了，時間夠了。

余若薇議員：.....去做回他的建制派。

主席：時間夠了。劉秀成議員。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聽到議員指出這些問題。當然，我在會議上也坐了很久，是知道事實的。首先，我覺得主席一直很容忍，我想我們大家也在場，而一些不喜歡容忍的人不會在場，這是不要緊的，《議事規則》是准許的，我覺得亦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容忍也是有限度的，他一直說得很清楚，在一開始便說得很清楚，他是以寬鬆的態度來看發言議員的做法如何。

從議員的發言中，我聽到 —— 大家也知道，有很多其他議員指出那位議員發言一再重複，一再離題，說了很多次，而主席一直也沒有甚麼動作。之後隔了很久，他才提出並告訴發言議員，說他是有重複，要停止了，或是不要再說一些離題的內容，或是轉換話題。對於這個容忍態度，我真的.....與我倒有點相似，這也是看個人的，但問題是，大家也知道，主席最後告訴各位，他指出議員發言離題及重複的次數，有75次之多，是75次。如果大家在會議上聽到，像我一直在現場，聽到發言重複了那麼多次，容忍是"有譜"的，假如會議被永遠拖延，當然是不行的。主席已警告了這兩位議員，他是會做一些事情，但我不知道會怎樣做。

那麼，好了，到黃議員進來談及這項動議時，我最記得吳靄儀議員也有來，她來到問主席將會怎樣做。我記得我們全部進去他的辦公室。他是邀請我們去的，因為吳議員說他要有一個due process，他便邀請了我們全部人來到他的辦公室。當時有很多人，我不記得了，我想很多議員也在，一些沒出席會議的議員也到來了，不知為何會突然出現，這是好的，我亦覺得很高

興，原來他們亦有留心會議。張文光議員也在，何俊仁議員更坐在中間，一直與他"咬耳仔"說了很多話。我不知道他們說甚麼，但最重要的一點，便是我們提出了很多有關應該如何處理這件事情的意見，大家是很清楚的，各黨派的議員也在討論，亦知道.....很多議員剛才也有談及這些事情，因為已經在那裏說過的了。結果便做了這項決定，事實便是這樣。我覺得問題是，為何今天早上又沒有人提出這些議題呢？例如提出延遲開會等，我回來後也感到很奇怪，但早上真的相當大雨，對嗎？雨是下得很厲害，我也不知道為何會議會延遲，但主席亦在會議上解釋了，我亦聽不到他說因為甚麼流會，我也不知道這個問題。

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清楚事實，我認為大家是要容忍的，我想清楚告訴主席，其實如果大家容忍一些，立法會這個議會.....如果我們團結起來，建制派和民主派是可以做到很多事，是可以迫政府做一些事情，我們是有例子的，西九便是一個例子了，對嗎？交通津貼也做到，6,000元也是做到了。那麼，我希望大家可以團結一點，有問題時便提出來，但所說的必須是事實，不要當主席不在時說那麼多話，但當天晚上卻不說清楚一點。

所以，這變成胡胡混混的，我希望議會不會是這樣，我希望大家可以更加容忍，如果有甚麼事情便提出來。說要主席辭職又如何呢？他辭職後又要再選其他人，結果又再選回他，這些問題.....做這些所為何事呢？我覺得很奇怪，為何這個議會是這樣呢？當然，以我的經驗(計時器響起)，我是開過很多會議的.....主席，對不起，OK，我說完了。

主席：好的，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劉秀成議員剛才真的苦口婆心，希望大家盡量包容和忍耐。可是，老實說，我聽完反對派剛才那麼多人的發言後，我是越聽越"瘡"，我真的覺得簡直是士可忍，孰不可忍！

我想談談主席今次終止發言和辯論的決定。在甚麼情況下他作出這個決定呢？當時，我們已經開會聽"拉布"、聽別人重重複複、聽別人讀字典、讀古經書、聽別人說一些"牛頭唔搭馬咀"的事情，聽了差不多40小時，這真是精神折磨和虐待。聽了40小時的感覺是.....可能大家也會記得，當時在夜深時分，我曾經起身想要在該環節發言，結果主席指我的發言內容不符合這個

環節發言的規則，但我說恐怕不會有三讀，所以我亦想說一說自己的感想。

當時的情況就好像一個人在漫漫長夜，看不到何時是黎明，那個感覺是不知道會議會拖延到何時，亦不知道會如何"埋尾"，根本是沒有人知道的。我們的心是焦慮的，有人說我在閉目養神，在睡覺。但我怎睡得着呢，對嗎？實際上真的只是在閉目養神，因為是睡不着，心中的焦慮使我無法入睡的。老實說，任何一位關心香港700萬名市民的人也會睡不着，當晚在我的Facebook上有很多網友通宵追蹤這件事情。主席做了些甚麼呢？主席所做的事情，是《議事規則》寫明他在其權力內可以決定的事情。你說他以往並沒有使用這項權力，這是因為當時並沒有需要使用這權力。這樣的"拉布"，我相信在議會上也是第一次，如果沒有這次史無前例的"拉布"，亦不會有史無前例由主席動用第92條的權力。是要看情況的，如果不是有這數個人在"拉布"，主席又是否需要動用他這項權力呢？

好了，我們在議會內撐了40小時，那20個人去了哪裏呢？反對派的20個人去了哪裏呢？聽說有部分人其實也在大樓內某些角落。為何你們不出來幫忙？你們有理由時，為何不出來辯論？你認為這1 307項的修訂有道理，為何不出來發言，而要躲在一些角落，開了機偷偷地聽正在發生甚麼事情呢？無他，因為你們根本便是想流會，你們是想流會，為何會有這麼變態的想法？主席希望不要流會，因為他認為對香港、對納稅人及700萬人有責任，我們立法會是有責任的！香港市民不是期望我們流會的！如果有任何人不希望對香港700萬名市民負責，他是可以辭職的！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多謝主席，潘醫生過於激動了。

主席：小心血壓。

黃國健議員：是的，我覺得對於主席的指控，似乎無限引申。如果對第92條的解釋無限引申，又說會引申到第二十三條諸如此類。其實，如果把無限引申的精神，放到這1 300多項修訂上，

也是可以無限引申的，即會議將會無限長，一直開下去，沒完沒了，不知如何"收科"。

那麼，這正正是主席.....我相信這便是主席擔心之處，亦是為何他要引用第92條。當然，我覺得主席是有錯在先，他有錯在先，是錯於批准了這1 300多項修正案，現時他要親手糾正錯誤，我覺得是正確的。主席行使第92條的權力有否錯誤呢？我相信不同黨派的議員一定有不同看法，這很正常，正如反對派的議員當然希望拖垮那項法案，可以迫政府收回等。可是，來開會的議員當然希望通過，但在會議上未必所有人都希望通過，我知道例如謝偉俊議員，他便說他是會反對的，但他也來開會。

這1 300多項修正案的殺傷力還不夠，還要加上反對派20位議員全體缺席會議，很多天不參與會議，想以流會要脅被迫坐在會議廳內參加會議的議員，令他們連上廁所也沒有時間、吃飯也沒有時間，消耗他們的體力，想用這"毒招"拖垮這項法案。他們這樣做而不得逞，然後現時又"發爛渣"，我覺得這種心態也是正常。

剛才有位議員，馮檢基議員說主席好像機器般便可以了。那麼，為何你不找一台機器當主席呢？為何要選一個人當主席呢？因為主席是要面對很多變化及要進行臨場決定。為甚麼我們不set定了程式便算呢？立法會職員便可以，秘書長便可以了，沒有需要選主席。只是部機器而已，定下了程式，機器全部照辦便可以。為甚麼要選主席呢？因為有很多事情要他裁斷，有很多情況要他臨場決定。

今早會議延遲是否真的這麼嚴重呢？其實，這幾天會議時間已經延遲了很多次，我不明白你們之前為甚麼沒有出聲。會議進行期間有延遲過，小休時延遲了15分鐘，亦有延遲半小時。有一次，我記得由於替我們買飯盒的立法會同事塞車，無法趕回來，來不及吃飯，主席延遲了半小時開會，原定是7時.....原定是8時復會，於是延遲至8時半，為甚麼當時沒有議員出聲？今早會議延遲了半小時卻這麼大件事，今早只是復會，不是召開另一次會議。如果主席突然提早開會，議員趕不及回來令大家鼓噪，我不會感到奇怪，因為影響到議員，但今次是延遲開會，延遲是作出放寬，令議員有機會參與會議。當然，那20多位沒有打算入會議廳的議員當然想法不一樣，他們希望流會，我不知道他們日後如何面對市民。他們希望製造流會，不斷流

會，再多兩次，或者他們覺得很"過癮"。但今早復會延遲半小時，我不覺得是很大的事情，為甚麼會牽涉無限引申，說這說那呢？

主席，我希望大家用平常心看待這件事，不要把這些黨派之間對這法案的不同看法無限引申。我還要說一句，如果這項法案是不妥當的，我們支持通過，(計時器響起)到9月選舉時，我們是會受到市民的懲罰.....

主席：時間到了。

黃國健議員：.....如果大家都認為這法案是不妥當的，為甚麼不讓我們支持通過呢？

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發覺，正如很多其他會議一樣，原來在這個議事廳發言，很多時大家好像在說兩件不同的事情，說得俗一點就是"牛頭唔搭馬嘴"。

我覺得曾鈺成議員之所以當主席，不是因為任何規則、任何法令讓他當主席。他當主席的原因主要是得到議會同事的信任，我相信這份信任當初即使是民主派都是有的，或者當時有少許天真，但我們始終也希望，我們信任他會真正很公正地執行《議事規則》。可是，過去數天發生的事情，卻令這份信任蕩然無存。信任這東西很有趣，是非常脆弱的，比雞蛋殼還脆弱，而且最大的特色是破裂了，便不能修補。我希望我沒有記錯，或者如果我記錯了，請吳靄儀議員糾正我，我記得莎士比亞在亨利六世劇中寫了一句話，就是你失信了一次，就永遠得不到信任。

我們所看到的事情和事實，就是《議事規則》第38條提及議員在某種情況下可以不限次數發言，但主席突然間在三更半夜說不是的，不限次數的意思即是有限次數。《議事規則》第40條指出，有需要配合其他立法程序維持社會運作的有效時，可以有休會待續這個程序，但主席說不覺得有這個需要。然後，突然間在半夜三更提出了第92條。

主席，我現在尚且不評論第92條是否給予他這權力，但就所有權力而言，都不是擁有權力便可以隨意使用的。我一向都深信權力的運用要基於理據，要符合公義。如果沒有理據，不符合公義，你堂而皇之，說得多好聽，也得不到人的信任。

第三點，我們的《內務守則》第28條寫得很清楚，即使"黃雨"警告生效期間都應該照常開會，但今早我坐在議事廳時，主席說甚麼呢？他說因為《基本法》賦予他的權力，他是凌駕於《內務守則》。嚴格來說，或技術上來說，他可能是對的，但如果引申來說，即是說"我的權力是至高無上"。我們的《內務守則》、《議事規則》都可以掉進垃圾桶，還要來做甚麼。即是在適當的時候就根據這些規則，但不適當的時候，主席就可以說把規則擱到一旁，他的決定才是對的。在這種情況下，豈可期望政見不同的人士對他有信任，豈可期望大家可以看到他公正執行議事程序？

主席，信任是要眾人所見的，不是說我自己是公正，就必然公正。你是否公正，這是觀感的問題。現在外面很多人看着電視哈哈大笑，主席說自己公正，但很多人覺得他不公正。最低限度在這個議會內，在這個議會最少有23位議員覺得他不公正。(計時器響起)

當超過三分之一的議員覺得你是不公正時，就是你自己要辭職的時候，我是主席的話，我會立即辭職。

主席：下一位是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立法會主席這兩天的言行令我們民主黨感到非常震驚和憂慮，正如剛才我們民主黨有些議員說，曾鈺成主席近數年當主席的處事，得到我們一定的尊敬，但為甚麼……其實可能不是為甚麼，因為今次的政治風波鬧得很大，所以可能政治壓力——來自北京，來自西環，來自添馬，來自四方八面的，可能很厲害，可能他未必"頂得到"。但是，當上這職位，主席，你就要不偏不倚，要獨立、無私，要公正、客觀去履行職責。

我們昨天早上跟他談過，我們亦希望有機會繼續跟他談談，因為我們現在提出很多指責，我也很想再聽清楚他自己如何回應。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知悉規矩是怎樣。如果我們在大會提出這些事情是很困難的，因為大會主席在主持會議，他亦不

想在大會上跟我們辯論，雖然或者未必是辯論，但我們卻有些事情要他解釋。我們可否請他到內務委員會，還是怎樣呢？因為我不想跟他閉門討論，之後你說一遍，我又說一遍，我也想公眾聽清楚我們問他甚麼，他有甚麼解釋。

其實，我們在5月8日曾召開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剛才譚耀宗議員(他是主席)亦提及，當時提到有一件這樣的事，有議員要"拉布"，是否有辦法處理這情況？秘書處亦提到一些其他地方的經驗，而我們民主黨說，如果我們的議會不是一人一票選出，如要改例剝奪議員的權利，做法非常不智，亦很難接受。當時——我是否記錯，抑或沒記錯——當時應該沒有人提及第92條，或者譚耀宗主席記得，他也說沒有。如果主席引用第92條行使其權力，我相信他會問過秘書處，他會徵詢秘書長、法律顧問及其他人。我相信他會，但他或者沒有也說不定。如果秘書處也在考慮第92條，那麼在5月8日或其他時間，為何不告訴其他議員？不告訴譚耀宗主席呢？我們都希望做事有預告。

當然，可能你會說，如果說要行使第92條，我們未必會同意。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突然之間他行使了，我們便感到很富爭議，說他沒有預告或有其他問題。當然，如你作出預告，並不表示我們一定同意你這樣做。但是，如你預告了，大家會去討論，或會說"你打算這樣搞，不行，那條款不是讓你這樣搞的"，但這總算是有討論嘛。然而，今次卻突然提出來。所以，主席，發生這件事，不單令我們質疑大會主席，我們亦擔心秘書處不知在做甚麼，包括剛才很多議員提到，現時在YouTube的片段——大家上網都看到——即主席說"返嚟就'郁'嘞"，又說"Pauline"，又這樣那樣。

主席，現在真是人心惶惶，你和我都很相信，立法會秘書處是要獨立、專業、公正及不偏不倚，我相信在座多位職員，大家都很同意。所以，第一，秘書處何時知道第92條呢？還有，在網上的片段，是哪位職員跟主席說話呢？因為我剛才看到電視直播新聞，主席說他不是跟人"打龍通"。現在有這麼多質疑，但我不覺得應立即作出結論。那麼，我們有甚麼場合可以跟主席商談，甚至跟秘書處談談，弄清楚事實呢？現在即將換秘書長，還說想找問責官員擔任，便更令我們憂心。(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我先記下，且看稍後怎樣處理。

劉慧卿議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湯家驊議員說信心是脆弱的，比雞蛋還要脆弱。如果我是主席，我一定會告訴你，如果你變心，我都沒有你辦法。

我覺得這件事，到現在我們聽了這麼多同事的意見，總括來說，有數點。是無理取鬧、借題發揮、無限上綱。

梁家傑議員說第92條是賦權，不是擴權。我想問問他，作為一位資深大律師，請他讀一次第92條，向我們解釋第92條。我認為條文既是賦權，又是擴權。所以，用所謂"賦權"及"擴權"來模糊大家的看法，我覺得是不必要的。如果大家說要借鑒英國或美國的議會規程，並應用於香港特區的立法會，我覺得我們可以參考，但人家議會的運作如何，我們不一定要照抄。如果你說那些議會的規程是好的，那麼不如不要我們的《議事規則》，將英國和美國的議事規則搬來就算了。行不行呢？我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也應該有議員的"議格"，對嗎？不能突然變成英國或美國的議會議員。所以，如果你是這麼喜歡這些議會的行事規則，我想在香港，我們是不會同意的。

說到發言的限制，實際上，就這次這項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主席所行使的權力，我覺得他完全做得非常恰當。他批准同事提出1 300項歷史以來最多、大家都知道目的是"拉布"及拖延時間的修正案。這是尊重議會內議員的發言權利，再加上經過三十多、四十小時，3個人甚至4個人，最多5個人輪流"拉布"發言，要說的基本上已經說完。儘管有很多議員說這些內容沒有理據，又無聊，甚至是經常重複，但主席仍是用非常容忍的態度來處理。我覺得要發言的同事，基本上已經有充分的時間來表達意見。即使在我們的議會內也有規定，很多時辯論發言時限是7分鐘，甚至是15分鐘。為何要有這些規定呢？在這數天內，議員基本上可以用數十倍的時間來表達意見。所以，說主席腰斬辯論是剝奪議員的發言權利，是不公平的。相反，沒有出席的議員，他們根本不知道議會發生甚麼事，更不應該說程序公義。如果要說公義的話，我會質疑究竟這些議員有沒有履行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職責的公義？有沒有履行政治道德的公義？如果沒有，這些人不應該說程序公義。

另外，是今早會議延遲舉行的問題。我覺得不應該去猜想主席在這件事上，究竟是公正還是不公正。根本不存在公正與否，因為今天的天氣事實上令各條主要幹道都非常擠塞，這完全體現實際情況是有需要的。主席在他有限的權限下(計時器響起)，作出會議的延遲，我覺得是合情、合理，又合法的。

主席：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想說，不過都要說幾句，因為很多事情都似乎與我有關。我不是對號入座，但對於今早會議押後半小時，我不知道是否有其他議員致電，但我的確有致電。我是在大約8時40分，因為看到交通非常擠塞，而我不想流會，所以我致電給Pauline。我叫她想想辦法，看看有沒有辦法押後。是由我致電給她，之後還有沒有人致電，我不知道。這是第一。

第二，我要很鄭重地說，我和主席就昨晚那件事，是沒有溝通的。我和他很少有溝通和談話。他批准1 300多項修正案時，我很不滿意，亦不只是.....我對很多人說，他應該不批准而卻批准了，但我尊重他的決定。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已在想如何"收科"，我是動腦筋，我是做功課。對於第92條的應用，我相信香港議會這項規則不是獨特的。這是港英時期留存至今。我相信其他議會都有同樣的規則。為甚麼呢？因為《議事規則》沒可能顧及所有可能發生的事。有很多突發事件，是需要即時解決的。對於《議事規則》沒有提供任何解決方法的事宜，惟有讓主席擁有這種權力以作處理。所以，有些同事剛才指出，需要諮詢研究，是根本沒可能做到，因為既然是突發事件，需要即時解決，根本無法容許任何人進行諮詢。

我要說的第三件事是，《議事規則》中有一條規則指出，我們在發言時，不應猜測任何同事發言背後的動機。但是，我往往在議會中聽到其他人發言，很多都犯了這種錯誤。然而，我沒有指責他們，這應該是由主席指出，但他很多時候都沒有指出。

我要說的第四件事是，很多人指秘書處昨天給了我一張紙條，質疑那是否我的發言稿。我可以在此鄭重聲明，那張不是發言稿。那是我問了一個問題，秘書處給我的答案。我問的問題是.....因為我看到李慧琼議員在報告板上寫着，這項法案已討論了40多個小時。我要發言便要很小心，於是問秘書處究竟是

多少小時。秘書處人員接着寫了一張紙條給我，寫着一個數字，就是33.5。

我每次站起來發言，都會拿着一份稿，因為我發言是很小心的，衡量過每個字，可減則減。但是，竟然也被人誤解。我昨天的用字是"建議"主席考慮，並不是"動議"。"建議"與"動議"有很大的分別，"動議"是有辯論的，"建議"則不需要辯論，我是衡量後才使用的。但是，竟然今天有報章報道指是"動議"。

所以，不論怎樣小心，也會令人產生誤解。誤解是他們的right，我沒有提出challenge。但是，我想告訴他們，我們在議會討論時，大家都應抱持寬心的態度。人誰無錯？錯是會有的，但要容忍。最重要的是，我們全心全意為香港市民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黃宜弘議員剛才提到"動議"及"建議"的分別。我也收到一些市民的查詢，他們說，我們早前有同事動議引用第40(4)條，提出"辯論中止待續"，而由於提出了這項議案，議員須進行表決，這是《議事規則》訂明的。但是，在《議事規則》中卻並沒有列明有關"中止辯論"的事宜。市民便致電給我查詢，為何"辯論中止待續"須進行表決，但對於"中止辯論"，議會則不須進行表決，而是由主席決定？

我想瞭解一下，因為我不知道議事規則委員會或立法會過去究竟有沒有討論過這問題。如果立法會秘書處將會進行一些研究，我也想瞭解，可能也要讓公眾知道，為何在《議事規則》中沒有"中止辯論"這東西呢？反而有"辯論中止待續"，但並沒有關於"中止辯論"的規則。

這是否如一些同事剛才所說，根據《議事規則》，如果議員多次發言，內容離題而且重複，主席其實已經可以要求該議員坐下，如果他不坐下，主席已可把他驅趕離開會議廳，這其實已是中止了，因為他重複。如果主席沒有把他驅趕離開會議廳，那就是說該議員的發言並沒有離題，又沒有重複，即使是警告了——剛才也有提到——即使警告了他75次，那也只是警告。如果主席表明，再有第76次重複，便把該議員驅趕離開會議廳。其實，對於驅逐議員離開會議廳，《議事規則》是有訂明的，情況便是已作出警告，但該議員又重複而不遵守規則。其

實，這變相是中止了辯論，因為當時只有3位議員發言。我不是很明白，為何沒有"中止辯論"這程序。我想，究竟.....剛才提到原來第92條就是"中止辯論"，是已包括在內的了。這種解釋是非常牽強的。所以，我希望秘書處能給我們一些較確實的資料，究竟情況是怎樣的。

第二件事，黃宜弘議員剛才提到，我相信網上 —— 我想黃議員也看看那 YouTube 吧 —— 3分多鐘的影片，可以 fast forward，又有 slow motion，看看黃宜弘議員那3分多鐘讀稿的情況是怎樣。這令大家都產生相當多的質疑，包括現時討論的，主席有沒有與個別議員"打龍通"的問題。我自己覺得，為了還大家一個清白，我希望秘書處也能提供相關的資料，究竟我們的同事作出詢問時，是何時詢問、何時需提交資料給黃議員等。

我想一定要以正視聽，否則，這件事究竟.....例如電視今天也有播出，關於接下來如何"郁"的事，我希望能夠獲得一些收音的紀錄，因為我們在電視聽到的只是片言隻語，我也不想斷章取義。在那段節錄中，有甚麼資料可以提供給議員，讓議員作為參考，看看如何跟進這件事，我希望秘書處可以給我們相關的資料。主席，我發言至此。

主席：好。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很奇怪，首先，最受所謂"斬布"影響的數位同事完全沒有發言，甚至不在場，反而那些"塘邊鶴"則很緊張，不知道是否錯過了一些機會，馬上要"補飛"。整件事其實是小題大造了。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如果我們真的要批評，當然每個人都會有政治立場及意見，但麻煩大家先弄清楚一些事實，特別是一些規則。我要指出數個明顯的例子，但時間不足，希望將來有機會更詳細闡述。

先說《議事規則》第38條。那條規則只規定，除了一些特別的情況，一般而言，發言不可以多於一次。第38(a)條指出，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是例外的情況。但是，這並不是梁家傑議員所說的無限次發言，也不是湯家驊議員所指的，並沒有限制發言次數。完全不是這樣的。這條規則本身就是漏洞，為甚麼呢？因為條文只有"開掣"，沒有"關掣"，就像一個氣球 —— 用作玩樂，會飛的balloon —— 點火後向上升，便不會回來，不能拉回來的。這正是其中一個漏洞，在有需要時可引用第92條。

第二，李卓人議員指出，主席有權不批准amendments，也沒有這樣的規則。這明顯也是錯的，大家剛才也聽到，第57(4)(d)條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會批准，在甚麼情況不會批准。李永達議員與何俊仁議員接着不斷指責，我們有規矩不守，說我們有關於"紅雨"警告和typhoon的規則。

我已check過那些資料，《內務守則》應該只引申應用於committees，而不是應用在大會的。所以，那些規則根本也不適合大會的情況，大會是按照《基本法》的條文辦事的。大家也知道，如果有需要，主席的確有很大權力，可以決定及更改會議時間。大家在批評時，麻煩先弄清楚是在說甚麼。

主席，我接着想說，最重要的是，大家不斷上綱上線，指這是個先例。當然，主席每次作出決定，或多或少都有一點兒參考價值，但是不是大家所說的先例呢？因為先例，有時是按事實情況的判斷，即facts。在座有那麼多大狀，大家也知道，打官司有些是打facts，有些則是打law的。如果是與law有關的，先例價值才是很重，facts則不是很重。

今次的facts、今次的事實很特別，首先，從未試過有"拉布"的情況出現；第二，有同事剛才已說過，我也不用強調，就是關於辯論過程，歷時33小時，3位議員分別發言27次、26次及20次，接着又有75次警告，這些全都是很特別的事例，是有"開掣"，沒有"關掣"。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任由那氣球無限升上天空便算呢？是否應該想辦法放氣，讓它回到地面呢？這是主席其中一項要考慮的事。

此外，有關第92條。就第92條而言，我剛才提過，那是一個"有開沒關"的情況。余若薇議員則指出，不是的，有數個方法，有way out，有出路的，第40(4)條便是。她又批評主席不夠光明磊落。余若薇議員，或者你也很清楚地記得，你當時也曾經錯誤地演繹第40(4)條，你以為引用一次後便不可再提出。是主席光明磊落的提醒你，預先告訴你，不是的，是可以提出多於一次的。所以，後來才先有梁家傑議員，後有李卓人議員再引用這條規則，嘗試將全委會的程序"adjourn"，所以你不要指責主席不光明磊落。如果他是這樣的話，事實上，他不就此說明，大家可能在聽到余若薇議員——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後，便認為該條規則應該不可再引用，這樣便會無事了，但你們的而且確引用了3次。

所以，我希望在這件事上，就第45條，雖然余若薇議員說得對，如果有關議員不斷發言，甚至冗長，甚至是厭惡性的，沒錯，是可以叫停，但這恐怕是一個有黃牌而沒有紅牌的制度，只能不斷舉黃牌。踢球如果不是兩次黃牌便算一張紅牌的話，那就沒完沒了。這次主席舉了75次黃牌，但沒有紅牌，便正是這樣。為甚麼呢？因為在政治上，如果趕議員出場，特別是當時的環境，趕了3個議員出場的話，付上的政治代價或所受到的批評，可能會更為嚴重。

當然，今次主席其實有點"唔抵爭"，因為我覺得.....為甚麼呢？如果你們說要提出不信任動議，我可能會支持.....考慮支持，為甚麼？我不是用你的理由，而是我認為他不應該批准這些如此無聊和瑣碎的amendments，因為即使真是想有機會試一下這些所謂修正案本身的理念，以及讓市民知道的話，也只應該批准一些samples，外國議會都有這樣的做法，就每一個範疇——根本只是7個範疇，其實並不很多，就每一個範疇批准提出一項修正案的話，是可以有合理的時間去辯論，而不是現在批准提出1 300多項修正案，而這些都是完全多餘、無聊、瑣碎的。這樣做了後，主席必須找way out，而way out就是要引用第92條。是沒有辦法的，是我們迫使主席這麼做的，他是好人在先，但正如很多人一樣，在不適當的時候，對不適當的人說不適當的事，就是錯.....

主席：時間到了。

謝偉俊議員：.....其實他是發脾氣，發在錯誤的地方，如果他發脾氣發得對，應該一早不要批准這些amendments，那麼便不會這麼"大鑊"。多謝主席。

主席：好，時間到了。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部分同事要求我們的主席辭職，其實大家都聽到我早已正式在會上向他提出了，沒有人比我早。但實際上，我們要瞭解、理解主席的處境。這次我們究竟為何會發生這件事呢？大家做人不要把責任.....大家政見不同而已，但始終同一心態，都是服務香港市民及不同界別。

好了，但是，為何大家不去理解問題來自哪裏，而把責任推給人？這是很要不得的，尤其我們究竟會從政多少年呢？我從來也說，幾個大律師、資深大律師的代價，他們真的有代價，有抱負，但可能最後最多也只能好像李柱銘議員……前議員一般，一樣是毫無結果的。

好了，我不想說太多無謂事情，最主要的是，我們要瞭解，如果我們認為主席做得不足，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我個人提議我們同事，無論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要求譚耀宗議員主持的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大家有意見，就在此提出，然後作出總結，若認為需要修訂立法會所有不公平或不足的規則，便去解決，否則我們現在把責任，未經任何程序——尤其主席不在席——便指責他這樣不對、那樣不對，對他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往後仍要從事政治活動，他仍要參選。如果外間市民聽到我們這樣的指責、聲音，而他卻毫無回應機會，人家會認為他全錯了，對他下一次參選，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

當然，我亦曾經要求他辭職，但我們做人最重要是要持平、公平。所以，特別是你們幾位資深大律師，做事更要理智、合法、合理，如果主席現在不知道指控是甚麼，他不在這裏，我們就說、說、說，對他指斥，說他的不公平，或推論，或推測，這都是不應該的。我期望我們不要再說太多東西了，因為他任主席仍有個多月而已，在下一屆立法會，他未必當選，即使當選，他未必……大家認為他這樣做，可不投票給他，我認為這才較為公平和合理。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第一，我要申報，因為你也知道，我不懂駕車，今早在"黃雨"警告下根本頗難截得的士，8時多的時候，當我知道司機也說趕不及回來，那時我是焦急的，我亦有叫我的Assistant通知立法會，我會……我恐怕我會遲，但最終，我也於9時零3分抵達，這是一個事實。

第二，剛才提到大家的感受。我覺得今天在這裏聽，又再次添加很多煩惱，今晚我又可能要坐一坐，靜一靜，想一想，將這些煩惱棄掉。這些煩惱是甚麼呢？我覺得我們這裏用上很多"如果"加"如果"加"如果"，接着便上綱上線，即剛才我們的同事都說甚麼無限引申。其實，我覺得我們做人不應該"靠估"，人

家一句說話或甚麼的，就佔到18層樓這麼高。我覺得這不是我們想見到的，不過這都是我的感覺。

第二個感覺是，剛才亦提到"半夜三更"、"突然間"。說這些話是很涼薄，因為我們正在這裏工作，我們每人"坐定定"在這裏，動也不動，還在開會，何謂"突然間"？何謂"半夜三更"？說成好像"賊佬摸黑"般。其實，是你自己不出現而已，並不等於.....你根本是不尊重自己，這是另外一個感覺。

最後，我想說說，這幾天我看了很多次。我們的《議事規則》是我們自己制定的，我們都要尊重，尊重自己做了些甚麼，不要前言不對後語，因為我們當中亦可能沿用了英國原本的做法，在很多處都賦予主席權力去作決定，不需要提供任何理由。我們現在公開多次這樣質問主席，究竟我們將立法會的尊嚴放在哪裏呢？我們連主席都.....原本我們所有人給予他責任，但我們竟然不去理解他的做法。

我今天也擔心遲到，所以我看了第14(3)條，這條文訂明"立法會主席決定會議日期和時間後，可隨時將會議的日期或時間押後或提前"。為何不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中寫明：主席必須徵詢我們所有人的意見，主席必須給我們充分理由，主席應該"聲都唔好聲"？但是，當中並沒有這樣寫。我覺得以同樣心態去看第92條，內會主席，我覺得，有時候，當一個人經過了幾十個小時後，神志也不會太清楚了，其實我也很佩服主席，他真的在那裏"坐定定"，看管着所有事情，雖然他很多時候都看得不清楚，即是走了眼，讓人發言重複再重複，但如果他只是說多了一句半句，我們便執着於那一句半句來"抽秤"他，我覺得這樣是完全沒有人心那種深度，我覺得對自己也非常不好。

其實，佛教說每個人的心應放闊一些、容忍些、包容些。但是，如果我看回第92條，黃宜弘議員站起來說話時，主席接着好像說了一句——我那時也不是很清醒——他好像說了一句"我都有想過這個問題"，他不是說他想過第92條，他是說想過"點收科"，可能這是我自己的interpretation，但他亦有加多一句——我不知道他是否用中文，應該是用中文——他說"我都要為議會能不能好efficient" or something，即是有這種意思，即意指他也要負責。主席接着就說暫停會議去看看第92條，但接着各黨各派與他討論，有些黨派不單止派一人，據我理解，記者告訴我，"成堆人擠了進去"，接着我們等了很久、很久，會面完結後，提出修正案的兩位議員好像再自己進去，過了很久、很久、很久才出來。

所以，你說有是否叫做"半夜三更"、"突然間"呢？這些說法言重了點，有時候我們也要想想自己的言行，即使這一輩子不須要負責任，可能也要積福的。我只是希望大家都平心靜氣討論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就此事項我們討論了超過1小時30分，現時余若薇議員想第二次發言，以兩分鐘為限好嗎？隨後我們要決定要怎樣做。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很多同事提到是否上綱上線。其實，我想指出第一點，根據《議事規則》，主席的裁決是最終的，我們其實根本不應該質疑他的裁決。

但是，今次主席根據第92條所做的事情，是關乎非常、非常重要的憲制原則，因為他說根據第92條，只要是《議事規則》沒有規定的，他便有權做。其實，剛才甘乃威議員發言時也指出，例如我們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也要由主席批准，然後還要表決，有何可能較休會待續更嚴厲、更厲害的一件事，即終止辯論，竟然在《議事規則》沒有規定，但卻由主席無中生有呢？有些同事說是有外國的例子，我們看回外國的例子，其實其他議會提到有關終止辯論的程序，是有明文規定的，要有很多議員一起聯署，還要有一個特定的表決贊成百分比，例如獲得五分之三或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才可以終止，不是可以由議長一個人說了算的。

所以，我想回應謝偉俊議員，這不是事實與法律的分別，正因為我們有不同政見，所以遊戲規則——《議事規則》便是我們的遊戲規則——才會如此重要。這是跨政治理念的，大家是遵守同一套遊戲規則。如果由主席帶頭破壞我們的遊戲規則，那麼，大家是否也不用再遵循呢？你不論是否同意"拉布"的議員，他們是根據《議事規則》做事，主席不可以突然把龍門搬走(計時器響起)，這便是為何我們要提出的原因。主席，我不是說他的決定是容易做，但亦不代表他可以這樣破壞我們的《議事規則》。所以，這便是我會要求他辭職，不要做主席的原因。

主席：好的，明白。我們不想在內會也"拉布"，明白嗎？我剛才說余若薇議員是第二次發言，我是想結束這個討論，現時立即有兩位同事示意要發言。黃成智議員和陳健波議員發言第一

次，然後謝偉俊議員發言第二次，第二次的發言我只會給兩分鐘。

我想詢問，還有沒有同事想發言？陳茂波議員，好的，記下了，還有沒有？如果沒有，劉江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第二次發言，好了，還有沒有？梁家傑議員第二次發言，還有沒有？我真的要劃一條線，我會嚴格執行。李慧琼議員第一次發言，好的，全部記下，還有沒有？我已給予足夠機會，陳淑莊議員也想發言，還有沒有？沒有了嗎？譚耀宗議員是第二次發言，還有沒有？我真的會嚴格執行，是會劃一條線的，我不會再容許additional發言。所以，如果再有辯駁，便請找另一個場合辯駁。如果不是這樣做，這裏便會成為"拉布"的場地了，好嗎？

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很明顯這不是"拉布"，怎會是"拉布"呢？各位議員也是自願發言，亦不是被迫坐在這裏聽，不要被迫要你說的，對嗎？

正正是黃宜弘議員或一些建制派議員亦說過，正正是要光明磊落。光明磊落的意思是，你做了些甚麼、你受到甚麼壓力、你作出了甚麼決定，當中的過程是要公開的。但很明顯，在今次事件中——黃宜弘議員說他是老實人，我想這便留待公眾評論——事實是看到主席在這段片段中提到"返嚟就'郁'嘞"，究竟是指甚麼事情呢？問題在哪呢？問題是，現時主席作出了一個決定，這個決定便是終止辯論，而在議會內辯論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的權利，亦是議會內最重要的程序。如果議會內沒有辯論，大家便坐在這裏不知道做甚麼了，那麼議會是甚麼意思呢？

好了，當然，你可以說他在辯論中是"亂講廿四"，他說的事情是沒有用，或他那些是甚麼。我剛才也說過，如果他說的內容是由主席批准，基本上是沒有可能阻止。可是，主席自己本身也有權力的，便是當你重複發言、發言內容與議題不配合，或是你發言時使用一些非議會語言，全都有規矩管限，是已經訂下規則的。有很多限制和權力，主席是正在執行和運用的，而議員的權利便是辯論和發言。但是，主席現時便是在一個沒有預先通知，以及沒有機會讓議員對他……即對黃宜弘議員提出關乎引用《議事規則》的建議作辯論或討論，主席便自己作出了決定。

主席做這個決定，當然他是有權的，我們現時說他雖然有權，但是否符合《議事規則》呢？當然，大家便要辯論了。但問題是，我們很擔心一點，便是主席有否受到一些政治壓力影響，或是有否偏幫某些議員，而作出這個決定，以致影響議員應有權利，以及我們最重要的辯論工作呢？如果有的話，主席的工作便已經不能夠再執行，因為他已經不能再做一個公平的主席。

現時疑案已經放在檯上，我們並非說一定是這樣，但覺得現時很明顯是有很多證據顯示出這些處境。如果這些證據已證實為事實的話，主席是否能夠繼續做下去呢？我們便是提出這項質疑。今天，我相信大多數議員也希望可以有空閒和機會，不論是邀請主席或秘書處也好，或是黃宜弘議員你坦白從寬，再做一次老實人，拜託請把所有事情全部披露，讓大家看看曾鈺成主席是否因為受不住一些政治壓力，或是來自不同的壓力，因而作出了一個不公正及偏幫的決定，這便是我們最重要弄清楚的事情。

不管是說"長毛"議員也好，或是黃毓民議員在辯論時是說了很多事情，是怎樣怎樣等，這也是他自己本身承受的政治後果。但主席是我們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掌舵人，整個議會內所有辯論及接着下來的工作，全部要由主席公正地處理，從而讓市民知道立法會正進行的工作是按規矩和程序行事。如果主席有壓力，是有不公道的東西，接着下來整個議會的工作，不止泛民主派議員，不止建制派議員，而是整個憲政和議會的公信力和形象，已不能夠挽回。這是我們要處理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我想今天大家不是要一拳一腳"打死"主席，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大家也應該看看過去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如果主席真的有點不公道，是有點政治壓力，他是受不了，他便不要當主席，對嗎？讓我們議會有一個較好的運作，不然，建制派議員繼續在幫主席說好話，其實反而會令我們現時整個議會的形象更加差劣。*(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的，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應該是我先發言？

主席：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主席，你是否叫錯名。

主席：陳健波議員，對不起。

陳健波議員：是的。

主席：對不起，看錯了，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好的，多謝主席。如果以我觀察，我覺得曾鈺成主席是有心理上的缺憾，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他以為自己有原罪，因為他以為自己以往是民建聯主席，所以在處理事情上，其實他是盡量遷就那些非建制派的議員。

但今次的遷就便遷就出一個禍了。為甚麼呢？因為他是天真地以為別人會見好即收，在折磨大家一段時間後便會收手。但是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經過了30多個小時，提出修正案的人說只是進行了十分之一，大家想一想，這樣下去是否要300多個小時才行呢？其實，現時已經拖延了很長時間，亦令香港損失了很多寶貴時間，很多應要討論的議案都未有討論，其實是對香港造成越來越大的傷害。他是始作俑者，因為是他批准了這些修正案，其實他是一定有需要及有責任想方法解決的。

其實大家昨天也在場，即是早上4、5時的時候，曾主席已經在會議上解釋，他發覺——他當時已經說清楚，他說如果在批准那些修正案時知道是沒完沒了，根本不會批准——他現在真的發覺，再這樣辯論下去是會沒完沒了的。他說發覺其實是沒辦法輕易指證他人重複發言，他說實務上是做不到的，況且有1 000多項修正案，如何完成程序呢？我覺得他研究外國的終止辯論規則是很正常的。如果我是主席，我也應該會這樣做，否則就對香港不負責。所以，他去研究，我知道他研究當然要找法律顧問，以我自己認識，我們的法律顧問是"行騎樓底"還要"戴鋼盔"。我問他甚麼，他都非常"穩陣"，最後還叫我自己決定。法律顧問通常都是這樣的。

我相信，現在我們遇到一些事情，根本是沒有先例的。所以，他一定會用合理的方法去處理。但是，事實上，我們這數年亦看到很多沒有先例的事，你以前有沒有看見有人在議會"掙蕉"或"放氣球"或這種"拉布"的方式呢？事實上是沒有的，所以我覺得我們的《議事規則》真的是過時，亦不能夠應付現在這個政治化的社會。我希望各位非建制派的議員能夠立即檢討《議事規則》，例如我們以前定下可以無限次發言，其實現在是否適用呢？我覺得絕對不適合，因為你想想——我們現在試過，其實我料想主席是用心良苦，他想經過一個經歷，證明是真的可行還是不可行呢？其實，他是很苦心的，他真的很想是可行的，而他又可以作出終止。

或者那些人可能被他趕出議事廳，但主席當天也說，如果那些人有心不讓人趕走，是永遠都趕不走的，因為你警告他，他即刻聽話，然後又再搞事，所以那些人被人趕走，其實是有心被趕走的。所以，其實主席已說得很清楚，他事實上真是這樣說。所以，我們現時這種制度，其實應付不了這個社會現今的情況，還要再加上……請大家(即非建制派議員)不要怪我，我想說心裏的感受，你們不是坐在議會數十小時，我的腰骨真是痛，我雙眼真的要滴眼藥水，但我也堅持出席會議。為甚麼呢？因為大家要明白，我們在這個議會，如果動輒有人對有些議案不贊成，便用一個方法無限期拖延香港的議會，我覺得絕對真的不應該。

所以，各位非建制派議員會否改變這件事呢？但我們也心知肚明，因為保留下來將來會更加好用。如果繼續這樣做，對香港不是一件好事。如果大家如此痛恨這個制度，大家要明白，主席做這件事的時候，他沒有一套現有的制度終止"拉布"，他做這件事當然是不完美，因為他不是經大家討論，大家妥善瞭解過，大家有諮詢，有做事，他現在這樣倉卒做這件事，當然做得不完美。希望大家如果有心解決這件事，不要再責罵，請大家盡快討論，然後盡快通過。

無論這件事，甚至是今早押後開會——我的情況稍有不同，我今早其實原本有會議，但因為我知道建制派人數"搵搵緊"，所以我取消了在其他地方的會議。但我在車程中，大約在8時50分收到message，但我已經即將到達議會。我知道主席會延遲開會，所以我很高興，立即到其他地方開會。與他人見面後，立即趕回來。我根本沒有遲到。然而，我覺得主席說不想流會，亦是香港市民的意願。我真的覺得大家要明白，流會是一件很

醜的事，因為應上班而不去上班，希望大家快快坐下，齊心解決香港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茂波議員，今次沒有看錯。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我只是很簡短，第一，我覺得援引《議事規則》第92條，事實上是第一次，也是重要的，所以我是持一個開放、很虛心的態度來聽大家的發言。我覺得聽下來，對於剛才大家的發言，有些儘管我未必很同意，尤其是我覺得有些對主席的批評和指責，我真的覺得是上綱上線，主席。因為當事人自己不在席，沒有機會辯解，亦沒有機會說當時的情況，在他角度的情況是怎樣。還有當天——我記得——我們有很多人在他的房間討論這件事。他聆聽所有人的意見，亦有解釋，而在大家臨走之前，他答應會有一份書面資料給大家。因為在討論中亦有談及，他在之前考慮的時候，有參考過其他地方的做法，當時亦有談及立法會內部的法律意見，所以他說過會有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們。

同樣地，今早延遲開會，中午12時多，同事質疑他的時候，他都有提到，他在考慮後亦會給我們書面資料。所以，我覺得我們是否應該公平一點，給予機會，當收到資料，大家看看，然後才作一個比較全面的討論。總好過.....他又不在席，只可以由我們指責他，我覺得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建議我們是否應該請他將那兩份預備給我們的資料盡快交來，然後我們才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好。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數天的而且確有些千奇百怪的事情發生。第一件事，昨天泛民議員連續缺席數十小時，沒有出席會議。但當主席作出裁決的時候，他們並無出現，到開內部會議，主席邀請所有議員進入他房間討論的時候，梁家傑議員，你在哪裏呢？你今日提出這份信件，我想請問你，你在哪裏呢？余若薇議員，你慷慨激昂，你當時在哪裏呢？是嗎？今天你放"馬後炮"，對於我們出席議會，連續數十小時的議員，是否公道呢？你作為"塘邊鶴"，在出面指指點點，這個世界有沒有公義？

今早，當然9時應該開會，押後到9時半，無可厚非，但你們會在3小時後才撲入來，說不應該在9時半開會。9時的時候，梁家傑議員，你又在哪裏？是嗎？不來開會，但經常指責人，我覺得已差不多是非不分，完全沒有是非的觀念。

第三，更奇怪的是，昨天有所謂"反拉布"的人在網上出錢請人來，我們已經覺得很奇怪，我叫譚耀宗議員到下邊看看。他到下邊看看，沒有人是認識的。今天在網上很清楚，是插賊嫁禍，插賊嫁禍我們建制派。這些手段是非常下流的。所以，我已經告訴所有黨友，現在是非常凶險，竟然有人用到這些手段。這是在香港不應該發生的事.....

主席：不如我們說回第92條，好嗎？關於會外的事情，請在另外場合談論。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是有關係的，一連串的事件是有關係的。我是想有所警惕，而且這件事，事由在哪裏呢？事源是市民選我們入議會，當4年議員，但有5位議員自己辭職再補選，市民說要堵塞漏洞，現時這項法例本身是希望如議員辭職的話，6個月之內不能再補選，這是合情合理的。當然你參與的，當然不想通過這項法案，但市民選你出來，是要來開會的。為何你們連續40小時都不出席會議呢？這亦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其實，當時在內部會議，我很記得 —— 當日劉慧卿議員有出席，湯家驊議員不在席，張文光議員在席，大家都完全聽到，是很平和的，大家把所有理據跟主席商討，說出他們對第92條的理解及我們對該條文的理解。最後，主席提出："這樣吧，不如多給3小時。"大家當時並沒有意見，我很記得謝偉俊議員還提了一句："大家都同意了，到時候不要反口。"謝偉俊議員你也記得吧，當時並沒有人作聲。

但是，今天又反口了。這不是離奇古怪，又是甚麼呢？在內部會議不作聲，在外面則諸多意見，我覺得這些話是不對的。所以，我覺得今天很多人攻擊主席。當然，大家可以批評主席，沒問題，但以這樣猛烈的言辭要求他辭職，我相信市民會對你們這批議員，不負責任、辜負市民期望，也有違進入議會時宣誓的誓詞 —— 盡忠職守。要辭職的就是20位泛民議員，應該是你們。

主席：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聽了整個會議，對於部分議員陰謀化的上綱上線，感到歎為觀止，尤其是談及今早的會議時間，真的令我大開眼界。其實，如果大家記得，我們的會議已於星期三開始，由於"拉布"持續，中途設有用膳時間，為甚麼當時沒有議員指出，主席設立用膳時間，其實是幫助也方便"拉布"，從而妖魔化主席，指主席是支持"拉布"的。

我們也基於很多技術原因，改變議會的開始時間，今天早上的復會時間其實只是會議的延續。大家有沒有想過，當大家批評今早會議從9時押後至9時半時，正正把這件事抽出來，無限放大，而不看其實整個會議的發展。由於"拉布"的出現，改變了很多我們過往會議開會的安排。我們過去並沒有用膳的安排，由於"拉布"持續，因而設有用膳的安排；我們過去並沒有每進行兩小時會議便小休片刻，現在也由於"拉布"的出現，以致會議有這樣的安排。

為甚麼他們當時不作聲，指主席支持"拉布"呢？為甚麼現在這一刻，他們才說主席因為這樣那樣的陰謀，而改變會議的安排呢？其實，大家要看清楚整件事情，尤其是會議的安排，我覺得他們真的把整件事陰謀化到很高的境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實在忍不住，要作出批評。我坐在這裏數十小時，聽你們這班人說話，但沒有來開會的朋友，你們支持"拉布"，光明磊落地參與"拉布"，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正式告訴市民，你們是支持"拉布"，而且會加入。但是，部分議員從未表態究竟支持"拉布"與否。你們又不現身，現在便站出來，指責他人，批評主席運用權力不當。批評不要緊，但也要光明磊落地告訴市民，你們究竟支持"拉布"與否。其實，你們不出席會議，已變相支持"拉布"，變相支持流會。我相信市民對此看得很清楚。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不明白為何大家會覺得……我覺得很離奇，不知道大家今天是否要說不來開會就"大晒"，還是怎樣的呢？我不明白為何不讓人發言，沒有來開會的朋友就連話也不能說——如果按劉江華議員的說法——例如沒有到主席房間開會，又好像是不准許發言的。市民都沒有來開會，但他們

可以在旁觀看，難道那就是"塘邊鶴"？那些人便不可以發言？我不是很明白大家的邏輯道理是甚麼。

再者，我身為議員，當然大家可能有其工作，也有個人的安排，但並不代表不關心會議的進行，或不關心其他事情。當然，我與吳靄儀議員有出席那天凌晨4時多在主席房間的會議，但我也不會如李慧琼議員般質疑沒有來開會的人，因為我知道，那天沒有要求，每一個在大會或大樓的議員都須進入主席房間。大家可以派代表，可以因應需要或當時的理解等等，可以到主席房間或不到，主席並沒有要求每個人都在場。我覺得沒有參加或有參加，有沒有回來，只要有一份資料紀錄便可以，這是合情合理的。

還有的是，剛才說到"五區公投"，他們說到那麼尊重，指市民最後會投票。那麼他們為何要等6個月？為何要設下遞補機制，指現行制度有漏洞，這樣那樣的。如果選民如他們所說，是很理性的，很尊重也會監察議員工作的話，根本應該把補選權交還出來，用不着提出當初稱為遞補機制，現在又稱為出缺安排？根本應該把那權利交還市民，還用等6個月嗎？

再者，你們說上綱上線，我聽後真的覺得，大家根本把梁家傑議員或很多其他議員剛才說的話——或者你們覺得是反對派，我們覺得是泛民——對於他們所說的話，根本你們也詮釋得上綱上線。我們說的是《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力，也談及為何我們覺得主席今次所做的是，令整個制度有改變，而且是憲制上，一個可能是歷史上的改變。所以，我們才那麼緊張。主席對整個立法會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人物。除了是議員外，他更有責任維護立法會的制度。這不是一個普通的地方議會，很可能每個黨團都會有本身的會議規則，而立法會的會議是所有市民都在看的。我們覺得，主席今次以一種那麼倉卒的方式或形式決定，引用第92條終止這個辯論，那是不當的。這是我們提出要主席辭職的原因。

一如陳茂波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也記得主席表示會提供甚麼書面解釋等——他也說過要提出討論，認為最好可以討論。為何作出這樣腰斬辯論的決定，不應該拿出來作充分討論，讓議員表達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而要在房間裏討論？我相信人數未齊，也不是一個正式的討論。

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在立法會的討論是需要白紙黑字記下來，讓大家以後可以再查閱，是一些歷史文獻。但是，現時的

情況是這樣，大家可以quote回主席或我們在房間裏所說的話，大家只是各自陳述。所以，最終，主席今次的決定其實真的破壞了這個制度。吳靄儀議員或很多其他的議員，均曾在主席的房間力陳，希望可以阻止主席的裁決。但是，最後也沒辦法，大家都要面對議會的情況。

最後，我想說關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指出，該委員會其實也曾探討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如作出甚麼決定，也要在內會報告，之後還要回到大會經過分組點票。但是，主席今次的決定，是他一人便決定了。

主席：餘下有3位同事，謝偉俊議員、譚耀宗議員，最後是梁家傑議員。我知道劉江華議員也舉手要求發言，但我剛才已劃了一條線。不辯論了，不辯論了，我剛才已說了。如果再是這樣，我便不容許的了。不好意思。先是謝偉俊議員，然後是譚耀宗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每位發言以兩分鐘為限。

謝偉俊議員：先簡短地回應陳淑莊議員，當然不是說她沒有參加該會議，便不可以發言。事實上，她剛才也發言了5分鐘。不過，她不可在有代表參與會議曾作討論，便當作沒事發生過，於是說這是半夜三更突然發生的事，這是不公道的。

主席，今次是一件突然的事件，我剛才已說了，是"有開掣，無關掣"、氣球上了天無法下來的事。我多舉一個例子，突然出現一種新品種的毒蛇，我們從沒見過，被牠咬了，是沒有血清可治療的。那麼我們是否要開會，討論如何拯救，然後才拯救呢？現時是緊急拯救。

在這種情況下，當然，今次的事件有很多是值得討論的，我覺得陳茂波議員是出於一片好心，指待有報告後，再作決定。陳茂波議員，你要知道，根本不是那一回事，現在是那些"塘邊鶴"要上綱上線"玩嘢"，就是這麼簡單，說完了。如果再討論下去，那是沒意思的。當然，我認為主席有些說得不對，需要檢討，但今次這樣做法是沒意思的。

正如好像我們遇到"911事件"後，為何不是將拉登拉往海牙審判，而是葬身海底呢？為何是海底而不是海牙呢？因為是特別事件、特別情況。今次是特別事件，我們現在是說第92條，為何這樣引用呢？因為沒有抗體，第38條(1)(a)是沒有提供抗體的，那項(a)款只是開門，沒有關門。至於主席，我覺得他是犬

儒，他應該在75次警告之後，舉出75次"黃牌"也沒有1次"紅牌"的話，當然會有人"玩嘢"，當然是沒完沒了的。他沒有辦法，便迫於要引用第92條。如果他有膽量，真是robust一點，做得公道一點，"執正"一點，一早已趕走他們。但是，主席已解釋過原因，第一，很"難捉"，第二，每一次的做法很頑皮——剛才梁劉柔芬議員說得很對——如果是有心不被人趕走，是不會被趕走的，特別是這位主席。所以，你要知道和明白，但主席是應該"發難"的，應該有脾氣時他沒有，事後才找出第92條，現在要"揸重飛"，我是同意的。但是，這個世界就是這樣，永遠你做好人，就不會有好結果。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覺得有些人說泛民是"塘邊鶴"，我覺得用"塘邊鶴"來形容，都不是很準確。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不負責任"可能會準確一點。當晚在主席作出準備結束辯論的時候，他提出了一些分析，其後他亦都接受了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請大家到他房間內再討論，因為在大會很難討論。當晚我亦有到主席他房間開會。我覺得當晚反而討論得頗好，即大家都是比較理性地發表意見，當然沒有來開會的人，你問是否不准說話？並不是。不過，既然你的政黨有人在場，當晚的情況都應該對其他黨友說了，有些事情不要在房內和房外，完全兩個面孔。而且，當晚是有很多人一起，不是各自陳述，你說甚麼都可以。大家都會記得，記憶仍然頗新鮮和深刻。

另外一個是議事規則委員會，我想說的是，該委員會不是幫主席作出任何決定。主席亦不會在他作裁決時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不是這樣，我們的職能只是檢討，研究《議事規則》有沒有需要優化和改善的地方。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是很難做的。我剛才也說過，很難修改《議事規則》，因為泛民的朋友有很大包容度，甚麼都說不需要修改，甚麼都容許，所以這樣令我們有很大的困難。

不過我覺得，對主席，我們要尊重。如果我們不尊重主席的話，我想他今後很難作出裁決，因為他作出任何裁決，你都將他.....很多人用陰謀論的角度來看，我想在這個議會，誰當主席都是麻煩的，都是難做的。我希望大家注意。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我認識吳靄儀議員這麼久，從未見過她"人前人後兩個樣"。今次吳靄儀議員參加那個內部的討論，我得到的消息和資料，與她在會上已說出今日所提出的意見，亦是與公民黨今日的立場一致的。我想不用提醒大家，如果不是當天有吳靄儀議員在場，叫主席先不要作出裁決，將他的討論移到他的辦公室進行，根本已經作出裁決。這個便是倉卒的理由，一件如此重要的事，怎會如此倉卒呢？一個人做了10次光明磊落的事，不表示第11次一定是光明磊落的。

主席，我想這樣吧。現在整個問題當然是出於政府提出一個極之不公義的法案，造成有同事在討論中採取"拉布"的策略，泛民主派亦有很多同事早已表達杯葛會議，所以，你現在批評我們沒有出席會議，似乎大家不是說同一件事。

至於事件怎樣解決呢，那封信是我提出的，其實第92條是很重要的，而曾鈺成主席在當晚作出決定時，他未曾徵詢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我覺得在議會制度之下，主席自己在行使——依我們的看法——無中生有的權力之前，起碼都要問問議事規則委員會。所以，或許我作出一個結論：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將這件事交給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那裏可以再清楚討論。

主席：多謝梁家傑議員。就你的建議，剛才譚耀宗議員已經在先前發言時提過，應該要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第二點，陳茂波議員及其他同事都提過，主席有一份文件，解釋他為何作出有關決定。那份文件亦都非常重要，可能亦有助同事瞭解該事件。另外，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會再研究，究竟在往後日子是否須要對《議事規則》作出修改？

還有，第三點，連帶的是，吳靄儀議員提議由法律事務部就關於第92條的解釋，提供法律意見。就這方面，法律事務部的同事亦已點頭，會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還有兩點，希望大家提出意見。

劉慧卿議員說希望有一個場合，與大主席溝通。其實在任何時間，如果同事要求見大主席，我相信他都很樂意見大家。但

是，是否請他出席內會會議，還是怎樣安排，我不知這會否是恰當的場合呢？大家討論一下。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所以我早前發言時問你或問秘書處，看看哪個是恰當的場合，可以公開和他討論。我覺得在大會不太可行，因為他要主持會議，對嗎？但是，到他的房間和他討論，當然亦可以，但可能市民都會想知道我們與主席的對話。但是，如果看過所有例書或各樣，都是沒有訂明的，那便不要創先例。但如果秘書處可以提供意見，就算不是現在立即提供都不要緊。我不想你們急就章，提供錯誤意見。如果是不恰當，不應該做，我亦不會勉強。

另外一個，我是說關於秘書處，你會處理嗎，主席？

主席：那是甘乃威議員提出的，我接着下一點便說。

我想這要讓秘書處看看有沒有一些程序，因為大會當然是不可以的，就算是內會，我想大家也要考慮，因為不要讓公眾有個形象，我們在公審主席。

劉慧卿議員：不是，我同意。

主席：你明白嗎？這個是會令人產生錯覺的。

劉慧卿議員：是的。

主席：所以要很小心處理。我想我們今日交給秘書研究看看有甚麼適當場合，讓我們交流意見。

劉慧卿議員：好的，好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我同意主席當然會有書面的講解，這是很重要的。另外一份資料，是相當重要的，就是當主席在當日上午4時多的時候，我很記得在黃宜弘議員提出之後，他當時說了一段說話，也問過當時在場是否還有人發言。我覺得那段說話及他提出第92條那段說話，我覺得都應該節錄出來，給大家看清楚，以及發給沒有出席的議員看清楚。這樣會比較理想。

主席：好的。

劉江華議員：若果可能的話，因為當時是一個正式的程序，吳靄儀議員提出，不如我們到主席房間，大家商量一下，各黨各派，當然現場都有相當多人，各黨各派都在場。雖然沒有錄音，但當時這個內部會議的重點，我覺得都相當重要。我恐怕的是.....當然剛才陳淑莊議員說，各人有各人演繹，實情是沒有各人有各人演繹，因為當時是一個這樣的會議，大家有默契，有協商，定出.....原本主席說讓那3位同事(即動議的同事)說完，讓官員說完，辯論便完結。其實他在公開會議，是這樣說的。後來，大家在討論後，就說多給3小時，是有一個這樣的過程的。這些都是事實。所以，我認為這個過程是需要交代出來的。

主席：我想問問秘書，我也有參與該會議，不過我不察覺有同事記錄誰人說了甚麼話。現在是靠記憶，我覺得是很危險的。秘書處能否證實有沒有人記錄？

助理秘書長3：是沒有的。主席，當日是一個非正式會議。

主席：是的。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求不是太合理，現時憑記憶說便太危險了。聽完陳淑莊議員發言，便作結了，好嗎？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未說完，沒有人做紀錄便算了，對嗎？如果有紀錄會更好。我贊成在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亦要商量，研究就第92條應該如何處理，好嗎？

主席：多謝你。我想現時不是討論了，我是在總結。陳淑莊議員.....

劉江華議員：不是，你要我提出意見，你要大家提出意見，那麼我便提出我的意見，對嗎？

主席：多謝你。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的說法與你是一致的，因為該次是內部會議，如果我沒有記錯……

主席：好了，不要再提了，好嗎？因為已經用了近3小時。

陳淑莊議員：……是沒有人做記錄的。

主席：最後一點，我記得劉慧卿議員和甘乃威議員好像也有提到，希望秘書處提供當天的相關紀錄，我相信是黃宜弘議員開始發言至主席作出裁決的有關紀錄，譬如整個議會當天一定是有程序，我想更會有錄影的，如果沒有便找電視台吧，是一定有的，把整個程序的紀錄資料交給大家，加上如果是在大會上的發言、黃宜弘議員的發言和主席當初的發言，其實應該可以透過逐字紀錄列印給大家。至於內部會議，以我記憶真的沒有人記錄任何事情，亦無謂猜了，好嗎？

劉慧卿議員，簡短一點，好嗎？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秘書處可否提供資料，關於秘書處有否及在何時向主席提供一些有關第92條的資料或意見，因為當主席昨天引用第92條時，我們有理由相信他是一定有與秘書處商量，所以便想看一看。因為我們在5月8日開議事規則委員會時，當時是沒有人提過的。所以，秘書處如果有的話，我們希望所提供的資料，可以使我們相信立法會秘書處是政治中立、獨立、專業和不偏不倚的。

主席：Justina。

助理秘書長3：主席，多謝你給我機會澄清，因為我們在5月8日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當時的討論是因為收到很大量修正案，即就一項法案收到很大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秘書處當時其實亦有參考外國會如何處理，在內務委員會隨即亦有進行討論，因為接下來亦有另外一項法案，有議員表示會提出超過1 000項修正案，所以，同意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

我們亦徵詢了主席譚耀宗議員的意見，他指示秘書處要搜集甚麼資料，當時是說針對外國一些議會處理大量修正案的做法。所以，當時我們搜集的資料，便是看一些議會怎樣做，即議長對有大量修正案的情況，會如何選擇和作出處理。所以，當時是沒有參考外國議會議長就第92條方面的事情，只是看回處理這類情況的做法。

主席：是的，劉慧卿議員與甘乃威議員剛才的意思是問，就立法會主席運用第92條，秘書處有否提供協助，以及是在哪種情況下提供協助。請你看看資料，看看可以向我們提供……

助理秘書長3：好的，好的。

主席：……好嗎？以確保秘書處是中立的，似乎現時是在這方面有少許質疑，對嗎？所以希望你們可以提供資料，確保當真是這樣。

助理秘書長3：主席，所以我想澄清，當時是集中找這方面的資料，那麼事後……

主席：即是有還是沒有，你稍後補回資料了，好嗎？

助理秘書長3：就第92條，我想證實，大會主席是有問法律顧問及秘書長，手上是有一些……

主席：便是提供這些資料了。

助理秘書長3：……關乎第92條的，外國的……

主席：是的，便是提供第92條的資料，好嗎？

助理秘書長3：是的，我們會提供給議員。

主席：好的，好的，提供第92條的資料及整個程序，錄影.....

劉慧卿議員：是在何時發生，是在何時問關於.....

助理秘書長3：我要問回秘書長。

主席：現時Pauline也不在，法律顧問又不在，是要處理梁國雄議員申請的司法覆核，對嗎？同時間不可以在兩個地方出現的，對嗎？

好了，我們要總結今天的討論了，有關事宜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請秘書處提供相關的資料、秘書處再與大會主席討論有否一個較好的場合進行溝通，OK？我想大致上已經反映了大家的意見，沒有其他事項吧？

今天的其他事項是沒有的，會議到此為止，多謝大家。